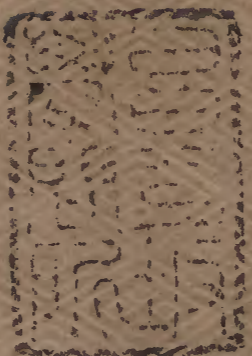


禮記注疏 七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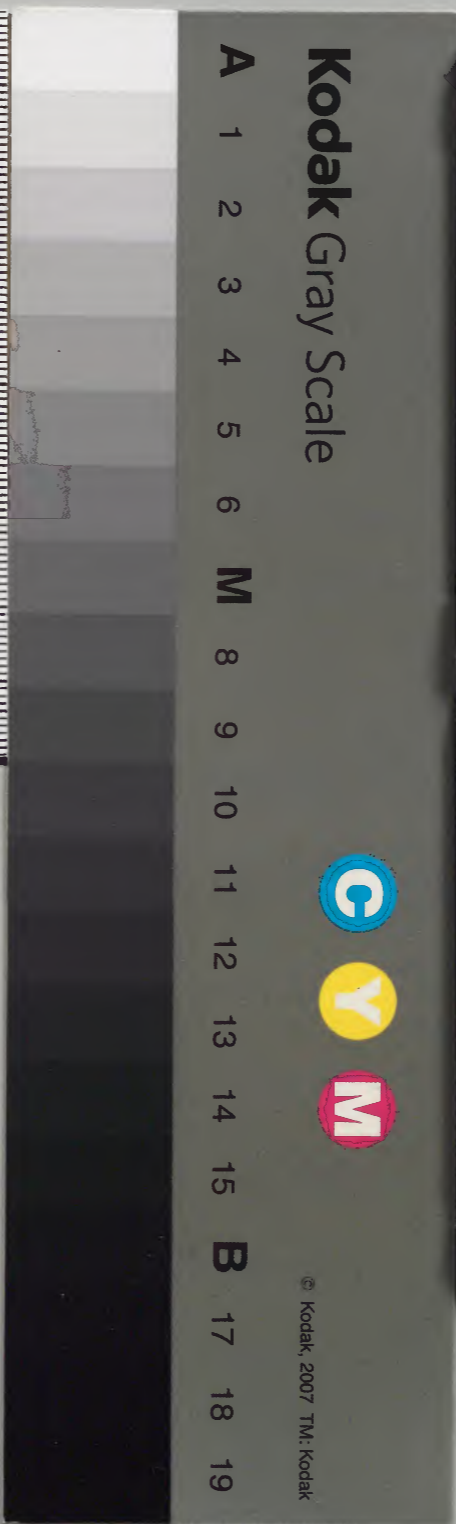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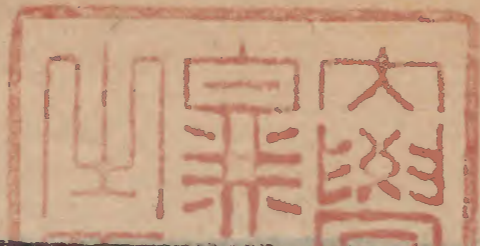


漢書門類			
四	九	三	一
三	九	一	號
九	三	七	架
三	冊	函	架

內閣文庫			
三	四	漢	
六	九	書	
函	三		
一	一		
式	冊		
架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931
冊數	100 (46)
函號	276 25





禮記疏卷第七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上

大公封於營丘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

留為大師死葬於周子孫生焉不忍離也五世之後

乃葬於齊齊曰營丘○大音泰注及下注大史公皆同離力智反下相離同君

子曰樂樂其所自生禮不忘其本

義○樂樂並音岳一讀下五教反又音洛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



仁也

註

正立首正首立也仁恩也

○首于又

至

太公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忠臣不欲離王室之事太公
封於營丘者周之大師太公封於營丘及其死也反
葬於鎬京陪文武之墓其太公于孫比及五世雖死
於齊以太公在周其子孫皆反葬於周也言反葬者
既從周嚮齊今又從齊反往歸周君子善其反葬以
禮樂之意故云先王制禮樂者樂其所自生謂愛樂
已之王業所由生以制樂名若舜愛樂其王業所謂
能紹堯之德即樂名大韶禹愛樂其王業所謂先王
水廣大中國則樂名大夏。禮不忘其本者謂先王
制禮其王業根本由質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
質也若王業根本由文而興則制禮尚文也是不忘
本也禮之與樂皆是重本今反葬於周亦是重本故
引禮樂以美之君子既引禮樂又引古之人有遺言
云狐死正丘首而嚮丘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
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有仁恩
之心也今五世反葬亦仁恩之心也

文相互樂云樂其所自生則禮當云反其所自
生者初生王業因民之所樂而得天下今王者制樂
自愛樂已之所由得天下樂者是王者自樂不據民
之所樂也。○齊太公受封至齊曰營丘。正義曰
師也史記齊世家云大雅云維師尚父毛傳云師大
嶽之後尚佐武王伐紂為大師云尚者東海上人也四
太公所生焉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
子孫生焉者不忍離其先祖非謂子孫生在於周
服盡也然觀經及注則太公之外為五世便是玄孫
之子服盡亦反者其實反葬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
公望生下公伋及生乙公得正四世知者案世本大
哀公不臣案齊世家哀公荒淫被紀侯譖之周周夷
王烹哀公亦葬周也哀公是太公玄孫哀公死弟胡
公靖立靖死獻公山立山死武公壽立若以相生為
五世則武公以上皆反葬於周若以君五世則獻
公以上反葬周二者未知孰是云齊曰營丘者地理

已

二

王

志云臨淄縣齊大公所封案釋丘云水出其前而左
曰營丘以水營遠故曰營丘然周公封魯其子孫不
反葬於周者以其有次子在周世守其采地則魯
周公是也故鄭康成作詩譜云元子伯禽封魯次子
君陳世守采地下云延陵季子葬於贏博之間者古
禮也故舜葬蒼梧周則族葬故冢人云先王之葬居
中以昭穆為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是也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伯魚孔子子也名鯉猶尚也

鯉音里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

曰嘻其甚也與音餘下餘閣也與嘻悲恨之聲

伯魚聞之遂除之伯魚至除之正義曰此一節

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三月祥十五月禫

哭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于時伯魚在外
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
不合

葬於蒼梧之野舜征有苗而死因留葬焉書說舜

曰陟方乃死蒼梧於周南越之地今為郡梧音吾

也升蓋三妃未之從也古者不合葬帝嚳而立四妃

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

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

之三夫人離騷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

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

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
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
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
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嚳苦毒反
騷素刀反一音蕭相差初李武子曰周公蓋祔
佳反又初宜反嬪婢人反音。祔。葬至蓋祔。正
謂今葬合葬自周公以來。音。父。葬。義曰此一節論古
者不合葬之事舜葬於蒼梧之野者舜南巡守因江
有苗而死以古代不合葬且天下為家故遂葬於蒼
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者從猶就也古不合葬
故舜之三妃不就蒼梧與舜食葬也。蓋者錄記之
人傳云舜時如此未知審悉故云蓋未之從也記者
以周公始祔舜時未有此禮故云未之從也記者既

論占不合葬與周不同引季武子之言云周公以來
始祔葬祔即合也言將後喪合前喪武子去周公
不遠無可疑亦云蓋者意有謙退不敢指斥事雖不
疑亦云蓋也故孝經夫子云蒸天子之孝也蓋諸侯
之孝也非是。不知謙為疑辭。舜征至為郡。正
義曰鄭案淮南子云舜征三苗而遂死蒼梧史記云
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守崩于蒼梧之野葬于九
疑山是為零陵案尚書竄三苗于三危在西裔今舜
征有苗乃死於蒼梧者張逸答焦氏問云初竄西裔
後分之在南野漢書地理志有蒼梧郡是今為郡各
也。古者至尊卑。正義曰知帝嚳立四妃者案
大戴禮帝嚳篇云帝嚳卜四妃之子皆有天下長妃
有郤氏之女曰姜嫄生稷次妃有娥氏之女曰簡狄
生契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陳氏之女
曰常宜生帝摯帝嚳崩帝摯即位摯崩而堯立鄭此
注用帝摯之文稷為堯之異母弟也及注詩生民之
篇與此異也以爲姜嫄是高辛之世妃謂高辛後世
子孫之妃用命歷序之文以爲帝嚳傳十世姜嫄是

已疏七

四

揚毛

帝嘗十世以後子孫之妃云彘后妃四星案援神契
云辰極橫后妃四星縱曲相扶案祭法云帝嘗能序
星辰以著眾明象星立妃也云帝堯因焉者以此經
云舜三妃未之從明堯亦四妃也云舜不告而取者
案孟子萬章問孟子云舜不告而取何也孟子曰告
則不得已者案帝王世終不為取妻是絕其後也云
而巳者案帝王世終不為取妻是絕其後也云但三
商均次妃矣比生二女霄明燭光是也云離騷所歌
湘夫人者案楚辭九歌第三曰湘夫人云帝子降兮
并渚日眇眇兮愁予是也王逸注離騷云娥皇交英
墮湘水溺焉又秦紀云死而葬焉非溺也山海經以
為二女此云三者當以記為正山海經不可用云周
人上法帝嘗立正妃者案昏義后一夫人三是也若
然案鄭注尚書帝乙妾生微子後立為正妃生紂殷
已有三妃也續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云夫也者即
舜之三妃也續也者即夏所增九女也云夫也者即
殷所增二十七人也自夏以下節級三倍加之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

也禮死浴於適室

○爨七亂反矯居表反

○曾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故為非禮以正其子也
見曾至適室。正義曰案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
沒焉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
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
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
知意有所為故云矯之也云禮死浴於適室者士喪
禮死於適室下云甸人掘坎于階間為壑於西牆下
新盆槃瓶造于西階下乃浴於適室也於爨室為謙
無甸人掘坎為壑之事是儉也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故也

○疏至大功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遭喪廢業之事大功廢業者
業謂所學習業則身有外營思慮他事恐其忘哀故

廢業也。誦則在身，所為其事，稍靜不慮，忘哀故許其口習言。或曰：者以其事疑，故稱或曰：然錄記之人，必當明禮，應事無疑。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而弔又小斂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方。同母異父，昆弟，智入，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其作記之人，多云蓋多云。或曰：皆無指的，並設疑辭者，以周公制禮，永世作法。時經鴛屬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是以普天率土，不閑禮教。故子思聖人之胤，不喪出母，隨武子晉之賢，相不識穀，烝作記之人，隨後撰錄，善惡兼載，得失備書。但初祭禮之時，文已不具，略其細事，舉其大綱，况乃時經離亂，日月懸遠，數百年後，何能曉達，記人所以不定。止為失禮者多，推此而論，未為怪也。亦兼有或人之言也。

子張病召申祥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申祥

子張子欲使執喪成已志也。死之言，漸也。事卒為終，消盡為漸。太史公傳曰：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周秦

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音賜。下同。顯音專。近附。近

之吾今日其庶幾乎。言易成也。歧。反。易以。疏。子張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子張將終，戒勗其子之事。子張病困，召子申祥而語之曰：若君子之死，謂之為終。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若小人之死，且謂之為死。無功名可錄。但形骸漸盡也。子張言此，欲令子執治其喪，每事從禮，使我得成君子。吾今日其庶幾乎者，庶幸也。幾，冀也。言吾若平生為惡，不可幸冀。為君子之人，吾即平生以善自修，今日將死，其幸冀為君子乎。汝但執喪成禮，以助我意，則功名得存。但身終而已。申祥至，孰是。正義曰：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之與曾子召申元同故知子張子也。云太史公傳曰。

子張姓顓孫者案史記大史公姓司馬名談前漢人
作太史官修史未成而卒其子遷續成史記作仲尼
七十二弟子傳云子張姓顓孫今日申祥者謂今禮
記作申祥云周秦之聲二者相近者謂周國秦國之
人言申與顓聲音相近今不知顓
是知申是故云未聞孰是也

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註不容改新閣度藏食

物。奠田練反閣音各度字又疏曾子至此一節論初
死奠之所用之事。始死之奠者鬼神所依於飲食
故必有祭爵但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度閣上所
餘脯醢以為奠也。士喪禮復魄畢以脯醢升自阼階
奠于尸東此之謂也。註不容至食物。正義曰閣
架檜之屬人老及病飲食不離寢恐忽須無當故
將近置室裏閣上也。若死仍用閣之餘奠者為時
切促急令奠爵不
容改新也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註譏之也位

謂以親疏叙列哭也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音佳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註善之也禮嫂叔無服早。嫂悉

同婦人倡踊註有服者婦如婦小功倡先也尚。倡昌

同踊音勇婦註大計反下音似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云言

思子游之子申祥妻之昆弟亦無服過此以往獨哭

不為位疏曾子至亦然。正義曰此一節論無服為

哭小功之喪當須為位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

禮言禮之末略非典儀正法既言其失乃引得禮之
人子思之哭嫂為親疏之位於特子思婦與子思之

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非直子思也。此其申祥哭妻之兄弟言思亦然。是亦
如子思也。位謂至為也。正義曰知位謂親疏
叙列者以其子思哭嫂為位下云婦人倡踊婦人既
在先明知為位也。云委巷猶街里委曲所為也者謂
庶人微賤在街巷里邑委細屈曲所為不能方正也
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孫以兄先死故有嫂也。皇氏
以為原憲字子思若然鄭無容不注鄭既注皇氏
非也。孔氏連叢云一子相承以至九世及史記所說
亦同者不妨雖有二子相承者唯存一人或其兄早
死故得有嫂且雜說不與經合非一也。注婦報婦
小功倡先也。正義曰案喪服小功章婦也。婦報婦
云弟長也。鄭注婦謂長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
釋婦為婦婦婦謂長婦為婦謂據婦年之長幼
則不據夫年之大小故成十一年左傳云聲伯之母
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為奴穆姜魯宣公夫人也
之母魯宣公弟叔肸之妻是弟妻為奴又昭二十
年左傳云子容之母走謁諸姑曰長叔叔也生男子

之。母伯華之妻也。長叔姒是伯華之弟叔肸之妻。
亦謂弟妻為姒也。皆不繫夫身長幼云倡先也者。
詩云倡予和女是倡為先。言思子游之子申祥
妻之昆弟者謂妻之親昆弟也。自此以外皆不為位
故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奔喪禮云一哭而已不為位矣。

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
縮從也。今禮制衡讀為橫。今

冠橫縫以其辟積多。縮所六反。縫音逢。又扶用反。
容**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解時人之惑喪冠縮縫

古冠耳。買反。解佳。古者至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上也。縮直也。殷以上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
攝少故一前直縫之。今也。衡縫者今周也。衡
橫也。周世文冠多辟積不復一直縫。但多作攝而
并橫縫之。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者周吉冠文故

多積攝而橫縫也若喪冠實猶疏辟而直縫是喪冠
與吉冠相反故云喪冠之反吉也而時人因謂古時
亦喪冠與吉冠反故記者釋云非古也
正是周世如此耳古則吉凶冠同從縫

曾子謂子思曰倂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也

日言已次疾時禮而不如漿。倂音急。子思曰先王

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

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

能起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俯音甫。跂立。反為于為反。

曾子至能起。正義曰此一節論曾子疾時居喪不

能以禮子思以正禮抑之之事。曾子謂子思倂

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云吾水漿不入於口七日

意疾時人行禮不如已也故子思以正禮抑之云

言即後人難為繼也

曾子曰小功不稅據禮而言也日月已過乃聞喪而

服曰稅大功以上然小功輕不服注。稅徐他外反。則

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言相離遠者聞之恒晚而可

乎以已思怪之。論曾子至可乎。正義曰此一節

之事曾子以為依禮小功之喪日月已過不更稅而

追服則是遠處兄弟聞喪恒晚終無服而可乎言其

不可也曾子仁厚禮雖如此猶以為薄故怪之此據

正服小功也故喪服小記云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

之其餘則否鄭康成義若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

肅義限內聞喪但服殘日若限滿即止假令如王肅

之義限內抵少一日乃始聞喪若其成服服未得成
即除也若其不服又何名追服進退無禮王義非也

伯高之喪 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孔氏之使者

未至 謂賻贈者。使色吏反賻音附賻芳用反 冉子攝束帛乘馬

而將之 冉子孔子弟子冉有攝猶貸也。乘繩蓋反。四馬曰

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徒猶空

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副音仆

傳音附 伯高至伯高。正義曰此一節論禮所以

也。正義曰案仲尼弟子傳冉有名求魯人也攝猶

貸也謂冉子見孔子使人未至貸之以束帛乘馬而

行禮。孔子至伯高。孔子既聞冉有貸之行禮故

怪限之云空使我不誠信行禮於伯高。

禮何所施故云忠信而無禮謂無忠信也既無忠信

禮何傳乎言不可傳行也冉有代孔子行弔非孔子

本意是非孔子忠信虛有弔禮若孔子重遣人更弔

即彌為不可故云空使我不得誠信行禮於伯高

伯高死於衛赴於孔子 赴告也凡有舊恩者則使人

告之孔子曰吾惡乎哭諸 以其交會尚新。惡音

猶於兄弟吾哭諸廟父之友吾哭諸廟門之外 別

外所知吾哭諸野 別輕重也於野則已疏於寢則

已重 已猶大也夫猶賜也見我吾哭諸賜氏 本

於恩哭於子貢寢門之外。夫舊音扶皇如字謂丈夫。即伯高見如字皇賢遍。

反遂命子貢為之主。明恩所由曰為爾哭也來者。

拜之知伯高而來者勿拜也。異於正主。為于為。

其疾為衰為我我為皆同來。伯高至拜也。正義曰此一節論親疏所。

者一本作為爾哭也來者。別親疏也。正義曰兄弟。

哭之處各依文解之。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親父友疏必哭諸廟及廟門外者兄弟是先祖子孫。

則哭之於廟此殷禮周則哭於寢故雜記云有殯聞。

遠兄弟之喪哭之側室若無殯當哭諸正寢父之友。

與父同志故哭諸廟門外非先祖之親故在門外也。

哭師於寢寢是已之所居師又成就于已故哭之在。

正寢此謂殷禮若周禮則奔喪云師哭諸廟門外故。

鄭答趙商之問亦以為然孫炎云奔喪師哭諸廟門。

外是周禮也依禮而哭謂野若不依此禮則不可。

下云惡野哭者以違禮為野哭也。曰為至拜也。

夫子既命子貢為主又教子貢拜與不拜之法若與。

女相知之人為爾哭伯高之故而來弔爾者則爾拜。

之若與伯高相知而來哭者女則勿拜也凡喪之正。

主知生知死來者悉拜今與伯高。

相知而來不拜故鄭云異於正主。

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增以香。

味為其疾不嗜食。滋音咨。以為薑桂之謂也。為。

記者正曾子所云草木滋者謂薑桂。薑居。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有疾得食美味之事。

為記至薑桂。正義曰知非曾子之言而云為記。

者以上云草木之滋焉下云以為薑桂之謂也。是解。

上草木之滋豈可曾子自言還自解乎故以為記者。

正曾子之言。

之言。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明目精。而喪息浪反。下曾

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痛之曾子

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怨天罰無罪曾

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女音汝下同洙音朱。泗音四洙泗二水名。

退而老於西河之上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徐胡

化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言其不稱

師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言居親喪

無異稱稱尺。證反。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言隆於

妻子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

吾過矣謝之且服罪也。音餘。與。吾離羣而索居亦已

父矣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離羣羣朋友也。上音訾索悉。

各反猶散也。子夏至父矣。正義曰此一節論子

下注索居同。夏恩隆於子之事案仲尼弟子傳云

子夏姓卜名商魏人也哀喪其子而哭喪失其明曾

子是子夏之友故云朋友喪明則哭之子夏喪子之

時曾子已弔今為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始哭

云疑女於夫子者既不稱其師自為談說辨慧聰睿

絕異於人使西河之民疑女道德與夫子相似皇氏

言疑子夏是夫子之身然子夏魏人居在西河之上

姓卜名商西河之民無容不識而言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似有疾。晝知。夜居於外。

弔之可也。似有喪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

大故謂喪憂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正寢之中。皆反。齊則。夫晝至於內。正義曰此。

依文解之。大故謂喪憂。正義曰上文云夜居。

於外。弔之可也。鄭云似有喪此注兼云憂者以其。

文云大故語意既寬非獨喪也。故周禮每云國有大。

故皆據寇戎災禍。此兼云憂也。身既有憂而夜在。

於外者既憂禍難不暇入內。或與臣下外人夜裏在。

外圖謀禍患此謂中門外也。故禮斬衰及期喪皆中。

門外為廬。聖室是有喪夜居中門外也。非致至於。

內。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於外亦有入。

內。雖夜居於內亦有出。外時唯致齊與疾無間。晝夜。

相居於內。故云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中必知正寢者以其經云非致齊不居於內。致齊。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

年。言泣無聲如血出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君子以為難。言人不能然。高子至此一節論高

子。正義曰案史記孔子弟子傳高柴鄭人字子

思。言泣無聲如血出。正義曰凡入涕淚必因

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子臯悲無聲其涕

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言笑之微。正義曰

既云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六笑則露齒。本中笑則

至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六笑則露齒。本中笑則

露齒微笑則不見齒。君子以為難。君子以高柴

所為凡人難可為之何者凡人發聲始涕出樂至為大笑今高柴能如此餘人不能故為難也

衰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也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麗

廣狹不應法制衰七雷反下同後五服之衰皆放此不復音當丁浪反注同惡烏路反

籠本又作麤七奴反齊衰不以邊坐夫功不以服勤狹音洽應應對之應

為褻喪服邊偏倚也褻息列又倚於彼反又於倚反

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裳升數形制必須依禮及著服不得為褻之事各依文解之衰與其不當物也者

此語乃通於五服而初發斬衰也衰喪服也當猶應也物謂升縷及法制長短幅數也衰以表清故制有

法度若精麗不應廣狹乖法使為失禮故云寧無衰也

是雖有不如無也齊衰不以邊坐者因上寧無衰也

衰以廣其事也邊坐謂偏倚也與服宜敬坐起也上不可著衰而偏倚也齊衰輕既不倚斬重不言亦可

知也。大功不以服勤者大功雖輕亦不可著衰也。以為勤勞事也。齊衰言不邊坐則大功可也。大功不可勤則齊衰固不可而小功可也。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前日君所以使舍已入而哭

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賻助喪用也駢馬曰驂

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說本又作說同他活反徐又於說反下及注同驂七南反夾跟馬也駢芳非反

言說驂大重比於門人恩為偏頽頽破多反夫子曰

子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遇見也舊館

人恩雖輕我入哭見王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人恩雖輕我入哭見王人為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

我我為出涕恩重宜有施惠

出如字徐尺遂反涕音

體施始予惡夫涕之無從也小子行之

客行無他

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

惡烏路孔子至行之

一節論孔子欲示人行禮副忠信之事各依文解之

前日君所使舍已正義曰知非舊所經過

人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若是經過主人當云遇

主人之喪故禮稱皆云主人是以左傳云以為康

置館舍於已故以為君所使舍已者

贈知生者賻是賻為助生也熊氏以此賻助喪用謂

助死者因云賻得生死兩施熊氏非也案隱元年

梁傳云錢財曰賻此用為者即財也故少儀云賻馬

不入廟門云駢馬曰駢者說文云駢旁馬是在

之旁又詩云駢駢是中駢駢是駢駢在外也孔子

駢駢者案王度記云天子駕六馬諸侯四夫夫三

夫若依王度記則有一駢馬也若依毛詩說則有二

駢馬也子貢至行之以子貢不欲說駢故夫子語

其說駢之意云我所說駢者我卿者入而哭之遇值

主人盡於一哀是厚恩待我我為之出涕既為出涕

當有厚施惠予惡夫涕之無從者謂我感舊館人恩

深涕淚交下豈得虛然客行更無他物易換此馬女

小子但將駢馬以行之副此涕淚然論語云顏回之

喪子哭之慟慟此出涕慟則為甚矣又舊館之恩不

得此顏回之極而說駢於舊館惜車於顏回者但舊

館情疏厚恩待我須有賙賻故說駢賻之顏回則師

徒之恩親乃是常事則顏回之死必當以物與之顏

回無厭更請賣車為瘞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

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為喪乎足以

為法矣小子識之子貢曰夫子何善爾也曰其往也

如慕其反也如疑

註

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

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

識式志反又音式下及子

貢曰言若速反而虞乎

註

速疾子曰小子識之我未

之能行也

註

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疏

孔子至行也

論喪禮以哀戚為本之事各依文解之。○慕謂三
還然。正義曰言慕如小兒啼呼者謂父母在前
兒在後恐不及之故在後啼呼而隨之今親喪在前
孝子在後恐不逮及如嬰兒之慕疑者謂凡人意有
所疑在傍徨不進今孝子哀親在外不知神之來否
如不欲還然故如疑問喪云其反也如疑鄭注云疑
者不知神之來否與此相兼乃足。子貢曰豈若速
反而虞祭安神乎但哀親在彼是痛切之本情
反而安神是祭祀之末禮故下文夫子不許

淵之喪饋祥肉

註

饋遺也

饋其位反

孔子出受之

入彈琴而后食之

註

彈琴以散哀也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

註

倣孔子

一也

拱恭勇反倣本又
作效胡敬反下同

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

嗜貪

嗜市志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註

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

疏

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拱手之禮。○喪尚至陽也。○正
義曰此既凶事尚右吉事尚左案特牲少牢吉祭皆
載右胖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胖者取義不同吉祭載
右胖者從地道尊右士虞禮凶祭載左胖者取其反
階西南節注反吉是也

孔子蚤作註作起音早負手曳杖消搖於門註欲人之

怪已消搖本又作逍遙歌曰泰山其頽乎註泰山

衆山所仰回反梁木其壞乎註梁木衆木所放

方兩反哲人其萎乎註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

句喻之萎病也詩云無木不萎同紆危反既歌

而入當戶而坐註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聞之曰泰山

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

夫子殆將病也註覺孔子歌意殆幾也幾音祈遂

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註坐則望之夏后氏

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

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註

以三王之禮占已夢昨才故反楹音盈夾本而丘

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註是夢

坐兩楹之間而見饋食也言奠者以為凶象疇發聲

也昔猶前也嗣疇直切反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

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註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

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誰能尊我

以為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鄉

本又作嚮同許亮反治直吏反
坐才卧反又如字處昌慮反
蓋寢疾七日而沒

明聖人知命
孔子自說死之意狀各依文解之

歎人之怪已
正義曰杖以扶身恒在前而用今乃

反手卻後以曳其杖示不復杖也又夫子禮度自守

貌恒矜莊今乃清益放蕩以自寬縱皆是不復尋常

禮且如此故云欲人之怪已杖曳於後示不復用

衆木所放
正義曰衆木穰穰之屬依放橫梁乃存

立放則依也故論語云放於利而行孔曰放依也

其萎指夫子之身以二物比已故云以上二句喻之

云詩云無木不萎者此小雅谷風刺幽王之詩言天

下俗薄朋友道絕其詩云無草不死無木不萎證萎

病已歌而入即當尸而坐故云蚤坐坐不在隱處是

急欲見人○泰山至安放者上既云泰山梁木也

三句今子貢所云泰山其頽云吾將安仰梁木也

惣云吾將安放者以泰山梁木共喻哲人子貢意在

云吾將安放○夏后氏殯於東階則

猶在阼周人殯於西階則猶在阼

以既死無所知識孝子不忍以生禮待之猶尚阼

階以爲主猶尚西階以爲賓客故言猶也殷人殯於

兩楹之間不云猶者東階西階平生賓主所

行禮之處故云猶者東階西階之間無此禮故不云猶然

禮賓主敵者授受於兩楹之間又是在南面聽朝之處

更云生無此禮於義疑也蓋以夫子夢在兩楹而見

饋食知是凶象無聽朝之事不得云則猶尊之以有

宣周之明堂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則五室每室二筵

則五室之外堂上窄狹得容殯者以路寢廣大故得

容之其上圓下方五室之屬如明堂月令明堂具解

不○言奠者以爲凶象○正義曰時夫子夢見饋食

不○言奠也但奠禮既死之後未葬之前柩仍在

地

地

未立戶主唯奠停飲食故云奠也。○孰誰至將死也。○正義曰孰誰也。○君聽治正坐之處者案觀禮天子負斧依南面又顧命云牖間南嚮是天子兩楹治事之處也。○每曰視朝雖在路門外退坐當路寢兩楹也。○其諸侯視朝亦南面鄭注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可使南面鄭注者以諸侯一國之尊故論語云雍也。○若其燕饗則在阼階西面燕禮大射是也。○莊子聖人無夢莊子意在無為欲令靜寂無事不有思慮故云聖人無夢但聖人雖異人者神明同人者五情五情既同焉得無夢故禮記文王世子子有九齡之夢尚書有武王夢協之言。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師之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心喪三

三年。○孔子至無服。○正義曰此一節論弟子為師。○師無服其事分明今夫子之喪門人疑者以夫子至人與凡師不等當應特加喪禮故疑所服。○出則否是弟子相為與為夫子同但經出與不出有異明其服同也。○云弔服而加麻謂經與帶也。○朋友雖無親而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也。○鄭知服總之經帶者總為五服之輕又與錫衰等同。○為弔服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皆既葬除之案司服云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皆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鄭司農云錫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縗鄭康成云無事其縗衰在內以服稍重故但治事其布不治事其縗鄭同。○農又云總十五升布去其半有事其縗無事其布。

記疏七

七

禮記

鄭康成云無事其布哀在外以其稍輕故得治縷也
司農又云疑衰十四升康成云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服謂比擬吉服十五升也首級弁者鄭注司服云
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環經鄭知如爵弁者見下文云
殷人等而葬又云弁經葛而葬與神父之道得是祭
冠也故知弁經是爵弁也知加環經者以雜記云小
與不當事皆弁經也諸侯以錫衰為弔服但首服有
異弔他國皆首服皮弁故喪服小記云諸侯弔必反
弁錫衰是也若弔已臣當事則弁經故服問云公弔
當事則弁經於士雖當事亦皮弁諸侯雖以錫衰為
常弔之服其弔士亦有總衰疑衰故鄭注文王世子
云同姓之土則總衰異姓之土則疑衰鄉大夫亦以
錫衰為弔服當事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諸侯及卿
大夫亦以錫衰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
子也其士之弔服則疑衰故鄭注喪服云士以總衰
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
下鄭注云此實疑衰也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當

亦弁經故鄭注喪服云士弁經皮弁之時如卿大夫
凡弔服惟有弁經皆無帶也知無帶者周禮司服及
服問但云弁經不云帶故知然也其朋友之服諸侯
及大夫等則皆疑衰故鄭注喪服云朋友之相為服
則士弔服也既特云士弔服明諸侯大夫等皆用士
之弔服唯加總之經帶為異耳是以喪服朋友麻鄭
注云服總之經帶又下文云子游襲裘帶經而入鄭
注云所弔者朋友是朋友相為加帶凡朋友相為者
雖不當事亦弁經故下文云羣居則經是也其庶人
鄭注喪服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鄭注
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
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當服布深衣冠素委貌也
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焉公西赤孔子弟子字子華

志謂章識飾棺牆牆之障扱猶垣牆障家置妻誌
牆柳衣妻以布衣木如攝與衣於既反攝所甲反又

所洽反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網練設旒夏也

雖殷人兼用三王之禮尊之披極行夾引指者崇牙

旌旗飾也網練以練網旌之杠此旌葬乘車所建也

旌之流縹布廣充幅長尋曰旒爾雅說旌旗曰素錦

綱杠直小反杠音江竿也縹縹也徐直留反注同縹

廣狹曰廣他皆綱杠音江竿也縹縹也徐直留反注同縹

文解之○公西赤字子華少孔子四十二歲鄭云魯人也

飾棺至夏也○孔子之喪公西赤以飾棺榮夫子故

為盛禮備三王之法以章明志識焉於是素為諸

楮外加縹車邊置妻恐極車傾虧而以縹左右縹

之此皆周之法也其送葬乘車所建旌旗刻繪縹

牙之飾此則殷法又韜盛旌旗之竿以素物於

設長尋之旒此則夏禮也既尊崇夫子故兼用三代

之飾也○縹柳至攝與○正義曰縹之障極也

惟荒中央材木摠而言之皆謂之為柳也

縹置髮文無所對故注直云縹柳也此文為下對設

披設崇設練之事皆委曲備言故亦委曲解之故注

云縹裳帷也皆望經為義故三注不同云縹以布衣

木者鄭注喪大記云漢禮妻以木為產廣三尺高二

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曰布畫雲氣柄長五尺云如

攝與者攝與漢時之扇與疑辭卽恐人不識妻體故

云如今攝與○縹按極至綱杠○正義曰案喪大記

披極行夾引指者云崇牙旌旗飾也者對下綱練設

記

記

記

崇牙為飾者殷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飾云此在葬
乘車所建也者案既夕禮陳車門內右北面乘車載
檀道車載朝服衰車載簋筮故知此旌乘車所建也
凡送葬之旌經文不具案既夕禮而有一旌一
銘旌是初死書名於上則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書
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置於西階上葬則在柩車之
前至壙與茵同入於壙也二是乘車之旌則既夕禮
乘車載檀亦在柩之前至壙既既入壙乃飲乘車
載之旌載於柩車而還故鄭注既夕禮云柩車至壙
祝脫載除飾乃飲乘車道車衰車之服載之而還不
空以歸送形而牲迎精而反此是士之二旌也其大
夫諸侯則無文其天子亦有銘旌與士禮同故司常
云大喪共銘旌鄭注云王則大常也士喪禮曰為銘
各以其物初死亦置於西階將葬移置於茵從遣車
之後亦入於壙也是其一旌也司常又云喪既葬之
旌厥謂興作之則明器之車也其旌則明器之旌止
則陳建於遣車之上行則執之以從遣車至壙從
器而納之壙中此二旌也案士禮既既有乘車

孤御之旌則天子亦當有乘車載大常謂以金路
之至壙載之而歸但禮文不具耳此其三旌也然則
天子三旌也士以禮無遣車故無厭車之旌但二旌
耳諸侯及大夫無文熊氏以為大夫以上有遣車即
有厭旌並有三旌也云旌之旒縹布廣克幅長尋曰
旒者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中設旒夏也案鄭注
明堂位云有虞氏當言綏夏后氏當言旒以此差之
古代尚質有虞氏但注旒竿首未有繪帛故云綏也
夏后斬文故有素錦綢紅又垂八尺之旒故夏云
也旒是太古名非交龍之旒周則文物大備旒有九
等垂之以繆繫之以旒又有交龍之旒龜蛇之旒與
夏不同夏雖八尺之旒更無餘飾又引爾雅素錦綢
紅者亦爾雅釋天文引之者證經
文綢練練則素錦用以為綢紅也

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
志亦謂章識
褚幕丹質
以丹布幕為褚葬覆棺不牆不妻
○褚張呂反幕音
莫褚幕覆棺者

已卷二

三

三

蟻結于四隅

畫褚之四角其文如蟻行往來相交

錯蟻蚘蚘也殷之蟻結似今蛇文畫

作。蟻魚綺反又

徐扶夷反

殷士也

學於孔子做殷禮

也

正義

曰此一節論孔子弟子送葬車飾學孔子行殷禮之事各隨文解之。子張之喪公明儀為志焉公明儀是其弟子亦如公西赤為章識焉此公明儀又為曾子弟子故祭義云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是也。褚慕丹質者褚謂覆棺之物若大夫以上其形似帷士則無褚今公明儀尊敬其師故特為之也。蟻結者蟻蚘蚘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蚘蚘之形交結往來故云蟻結於四隅所以不牆不妻者用殷禮也所以書蟻者殷禮士葬之飾也棺蓋亦或取此蟻也。明儀雖尊其師抵用殷法不牆不妻唯持如

禮亦用夏祝商祝彼謂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敬於養宜故主饋食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祝與夫子用三代之禮其義不同夫子用三代之禮不為僭者用其大夫之禮耳必用三代者夫子聖人德備三代文物故也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

干不仕

雖除喪居處循若喪也干音盾也

雖也苦始

占反草也枕之鴉反盾本

弗與共天下也

不可以

並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

言雖適市朝不釋兵

反注同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

王疏二

三

引

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關音咸為負而廢君命

使色吏反為于偽反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

何曰不為魁魁猶首也天文北斗魁為首杓為末

從如字徐才用反魁苦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回反杓必遙反又匹遙反陪步此子夏至其後正義曰

法各依文解之遇諸市朝者上既云不仕得有遇

不反兵而鬪者言執殺之備是常帶兵雖在市朝不

待反還取兵即當鬪也然朝在公門之內兵器不入

公門身得持兵入朝者案閹人掌中門之內則得入也

且朝文既廣設朝或在野外或在縣鄙鄉遂但有公

事之處皆謂之朝兵者亦謂佩刀已上不必要是身

戰皇氏以為市朝正謂市也市有行肆似朝故謂市

朝此辭非也上曲禮唯云不與共戲天文不備也上

曲禮云兄弟之仇不云不反兵者父母與昆弟之仇皆不

反兵上曲禮昆弟之仇云不反兵者謂非公事或不

仕者故恒執持殺之備此文昆弟之仇據身仕為君

命出使遇之不鬪故不得云不反兵也二文相互乃

足。不勝也。不勝廢君命也。下注云為其負當成之負亦謂

春秋運斗樞云北斗七星第一天樞第二旋第三機

第四權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第一至第四為

魁第五至第七為杓是魁為首杓為末。主人能則

執兵而陪其後。謂從父昆弟之仇既不為報仇魁

首若主人能自報之則執兵陪助其後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

尊師也出謂有所之適

已疏二

二

則首

然則凡弔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經大羣居則經出。

則否。經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為朋友服。子夏曰：言離

羣而索居。

易墓非古也。經易謂芟治草木不易者，丘陵也。易注

同芟所易墓非古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墓內不

謂冢旁之地，易謂芟治草木不使荒穢，不易者，使有

不墳，是不

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

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經喪主哀，祭禮與其敬不足

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經祭主敬。

子路至餘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主哀祭主敬之

事。吾聞諸夫子者，諸之也。據所聞事於孔子也。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此所聞事喪禮居喪

之禮也，與及也。禮有餘明也。衣衾之屬也。言居喪及

其哀少而禮物多也，不若一。哀多也。祭禮與其敬

物多而哀少則不如物少。祭禮與其敬

不足而禮有餘也者，祭禮

謂俎豆牲牢之屬多也。言

敬少則不如牲器少而敬

多也。

曰：子弔於負夏。經負夏，衛地。王人既祖，填池。經祖謂移

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為奠徹聲之誤也。奠

徹謂徹遣奠設祖奠。字虛也。依注音奠徹，虛王並如

昌慮反。下同。遣奠，弃載反。

本或作推極而反之註

遷奠非推極而反之註

人降今反極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極無反而反之而

又降婦人蓋欲矜賓於此

復扶從者曰禮與怪之

夫祖者且也

反宿也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

言非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於

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節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

明反極非家凡小斂大斂之字皆同不重出作

曾子聞之曰多矣予予出祖者

且服本或曾子下工祖者正義曰此一節論

池者案既夕禮啓殯之必

升自西階正極于此奠謂

乃設奠于極西此奠謂

乘蠶車載訖降下遷祖

極猶北首前東近北前

而為行始請之極也

于極西至厥明徹祖

徹之苞牲取于體以載

巨既徹祖奠之後設遺

之來乃徹去遺奠更設而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
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後乃行
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問曾子云此是禮與曾
子既見主人祭已不欲指其疑失為之隱諱云夫祖
者且也且是未定之辭祖是行始未是實行且去住
二祖者皆得既得且住何為不可以反宿明日乃去
始者案既夕禮注云束指於柩車賓出遂又納車於
潛間柩從兩楹卻下載於車乃迴車南出是為祖也
案既夕禮祖曰明且徹祖奠設遺奠曾子正當設遺
奠時來主人乃徹去遺奠設遺奠曾子正當設遺
然經云主人既移柩之明且徹祖奠設遺奠曾子正當設遺
氏熊氏皆云曾子孫今日來弔遙指昨日為既祖於
文餘緩其義非也。禮既而婦人降。正義曰
既夕禮文以既祖柩車南出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得降
立階間今柩車反還階間故婦人辟之升堂婦人得降

已升堂柩車未迴南出則婦人未合降也今乃降之
考以曾子賢人欲矜誇賓於此婦人也言皆非者極
無反而反之是一非既反之未迴車南出不合降婦
人以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曾子至
祖者。多猶勝也。曾子自知已說之非聞子游之答
是故善服子游也。故言子游所說
出祖之事勝於我所說出祖也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
夫夫也為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弔也。曾子
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時名為
習禮。如字。裼星曆反。夫夫音扶。下主人既小斂袒括
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註於主人變乃變也

所弔者朋友
反下世亦及
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

夫是也
服是善子游言
此會子至是也。正義曰

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而弔吉服謂羔裘

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裼衣則此裼裘而

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若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

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則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案喪大記云弔者襲裘加武帶經注云始死弔者朝

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武與帶經矣

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但加經於武喪大

記所云亦據朋友故云帶經帶既在要鄭注加武與

帶經似帶亦加武者其實加武唯經連言帶耳主人

成服之後弔者大夫則錫衰士則疑衰當事皆首服

弁經此子游之弔未知主人小斂以否何因出則有

喪豫備其事故將帶經行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
見於孔子
注及下同

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
樂由人心
下同和音示

或胡卧反下同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生制禮而弗敢

過也
作起音亡
子張既除喪而見子之琴和之而

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生制禮不敢不至焉
雖

情異善同俱順禮
論子夏至至焉。正義曰此一節

言子夏子張者案家語及詩傳皆言子夏喪畢夫子

與琴援琴而絃術術而樂閑子騫喪畢夫子與琴援

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

正知者以子夏喪親無異聞焉能彈琴而不成聲而

閔子騫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閔子騫然家

語詩傳云援琴而絃切切以為正也熊氏以為子夏

居父母之喪
異故不同也

司寇惠子之喪

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之弟惠叔蘭

也生虎者

彌牟甲反

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

惠

子廢適立庶為之重服以幾之麻衰以吉服之布為

衰。為之于為反注為之重服下為

文子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

謝其存時又辱為之服敢辭

之服也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

子游名習禮文

子亦以為當然未覺其所譏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

深譏之大夫之家臣位在賓後文子又辭曰子辱

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

之在臣位子游曰固以請再不從命文子退扶適

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

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

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

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則諸臣位在門內

北面明矣子游趨而就客位

所譏行

司寇至客

位。正義

曰此一節論子游譏司寇惠子廢適立庶得行之事

各依文解之。惠子至虎者。正義曰案世本靈

公生昭子即即生文子木及惠叔蘭蘭生虎為司寇

氏文子生簡子瑕瑕生衛將軍文氏然則彌牟是木

友字。為之至為衰。正義曰子游既與惠子為

朋友應著弔服加總麻帶經今乃著麻衰牡麻經故

云重服譏之云麻衰以吉服之布為衰者案詩云麻衣如雪又問傳云大祥素縞麻衣皆吉服之布稱麻故知此麻衰亦吉服之布也案喪服云公子為其母麻衣鄭注云小功布深衣者以大大夫之子為其母降大功則公子為其母厭降宜小功布衰與此案弔服錫衰十五升去其半疑衰十四升今子游別也衰乃吉服十五升輕於弔服而云重服以譏之者據乃用牡麻絞經與齊衰經同故云重也。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在賓後也。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門東家臣賓後則近南也。此為蓋故云明矣。正義曰然鄭亦不知臣定位今以子游故知臣位在門內北而也案鄭注之意前既大夫家臣位在賓後則此又云臣位在門內北而也。凡賓位在門東亦得與盧合也而前檀弓云趨而伯子於門右注云去賓位就主人之兄弟賢者若

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后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

待于廟垂涕洟。主人文子之子簡子瑕也深衣練

冠凶服變也待于廟受弔不迎賓也。涕音他計反

本又作假音古雅反。子游觀之曰將軍文氏之子其

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中禮之變中。

丁仲反注及下。將軍文子之喪全其動也中。正

各依文解之。將軍文子其終亡既除喪大祥祭

之後越人來弔謂遠國之人始弔其喪主人文子之

波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云在

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

辭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

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波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云

在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

辭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

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波注云則未趨時賓位應在門左者以檀弓之云

在在小斂前同國并異國並在門左若諸侯禮大國賓

辭寄公故在門右耳或云檀弓為異國禮

譏於仲子故自處異國之賓故在門西也

子身著深衣是既祥之麻衣也首著練冠謂未祥之
練冠也待賓於廟目垂於涕鼻垂於涕子游觀之曰
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者亡無
也其始死至練祥來弔是有文之禮詳後來弔是無
文之禮言文氏之子庶幾堪行乎無於禮文之禮也
所以堪行者以其舉動也中當於禮之變節也
主人至賓也。正義曰文子之子簡子瑕也知者世
本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者深衣即間傳麻衣也但
制如深衣練冠以布曰麻衣練冠若素曰長衣練冠
以采曰深衣。練冠者謂祭前之冠若祥祭則縞冠
也此謂由來未弔者故練冠若曾來已弔祥後為喪
事更來雖不及祥祭之日主人必服祥日之服以受
之故雜記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注云
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
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
子之子為之雜記經文本為重來者故縞冠衛將軍
弔之事一變耳推此而言禫後始來弔者則著祥衣

若禫後更來有事主人則著禫服其吉祭已後
弔者其服無文除喪之後亦有弔法故春秋文九年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繇是也云待于廟受弔不迎
賓也者以其死者遷入於廟故今待弔於廟就死者
案士喪禮始死為君命出小斂以後為大夫出是有
受弔迎賓今以除服受弔故不迎賓也或曰此非已
君之命以敵禮待之故不迎也或云此是禫後
吉時來也故不在寢而待於寢也禮論亦同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諡周道也經也者實也
宗躡行出于大門殷道也
以表哀戚。亂。冠古。反。掘中雷而浴毀竈以綴足及葬毀

浴不掘中雷葬不毀宗躡行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
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
掘求月反又求勿反雷力
救反綴丁劣反又丁衛反躡

已疏云云

三十一

曾參

也然周家亦不毀竈綴足而鄭注不云者以周綴足
用燕几其文可見故此不言耳至於毀宗躐行之中
雷周雖不為而經文無云不掘不毀故鄭注言之也
但舉首末言之則中從可知也云毀宗毀廟門之外
而出者廟門西邊牆也云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當
以其毀宗故云躐行故知行神在廟門之外當毀處
之外也行神
於後更說

記註疏卷第八

漢鄭氏註

穎達疏

檀弓上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具葬之器用子柳曾叔仲皮

之子子碩音碩子柳曰何以哉言無其財子碩

曰請粥庶弟之母粥謂嫁之也妾賤取之曰買粥

本又作鬻音賣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

也不可忠恕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

已疏八

長

古者謂錢為泉布所以通布貨財子柳曰不可吾聞

之也君子不家於喪惡因死者以為利路惡鳥請

班諸兄弟之貧者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

里鄉黨子柳至貧者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粥人

子柳至頌兄正義曰案下檀弓云叔仲皮學子

故知子柳是叔仲皮之子知子頌兄者以此云子頌

曰請粥庶弟之毋故知子頌兄也古者至貨財

言其通流有如水泉而備布皆買天下貨財也而鄭

注周禮云藏曰泉其行曰布取名於水泉其流行無

不備也鄭又云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

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唯有五銖父行案鄭

此者云五銖者其重五銖凡十黍為一參十參為一

銖二十四銖為一兩故錢邊作五銖字也鄭又云王

貨布大泉貨泉貨布長二寸五分廣寸首長八分有

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有

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寸重五銖右文曰貨左曰泉直一也案食貨志云今

世謂之笨錢是也邊猶為貨泉之字大泉即今大四

文錢也四邊並有文也貨布之形今世難識世人或

耕地猶有得者古時一箇準二十五錢也然古只有

刀直有二種一契刀無鏤而錯刀用金鏤之刀形如

君子曰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則亡之

利已亡泉非忠也言亡之者雖辟賢非義退

公叔文子升於瑕丘蘧伯玉從二子衛大夫文子獻

已疏

二

長

公之孫名拔。○選本又作據其魚反從才用文子曰反又如字按皮八反徐蒲宋反

樂哉斯丘也死則我欲葬焉○樂音洛下遠伯玉曰吾子樂之則

瑗請前○刺其欲害人良田瑗伯玉名同樂音洛下

五教反瑗于卷反又○節論濠伯玉仁者刺文子欲

於顛反刺七賜反○文子獻公之孫名拔正義曰此一

害人良田之事○案世本云獻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拔生朱為公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首○言聲無節而注反

孔子曰哀則哀矣○此誠哀而難為繼也失禮中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傳直人

○至有節正義曰此一節論孔子譏弁人哀過之

○而難為繼也者此哀之深後人無能繼學之者也

○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故哭踊有節者又廣述

其難繼為失也夫聖人禮制使後人可傳可繼故制

為哭踊之節以中為度耳豈可過甚皆使後人不可

傳繼乎然雜記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

曰中路嬰兒失其母何常聲之有則與此違者云曾

子所言是始死之時悲哀志懣未可為節此之所言

在襲斂之日可以制禮故哭踊有節也所以知然者曾

申之問泛問於哭時故知舉重時答也此之所言哭

踊有節節哭之時在於後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武叔公子牙之六世孫名州仇毀

孔子者既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括古

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冠素委貌○括古子游曰知

已流

禮

注

啗之

之反

啗昌

論

武叔至

知禮

正義曰

案世本

相公生

信叔牙

○武叔至

子者

莊

叔得臣

臣生

穆叔

豹生

昭子

牙

孫

故云

武叔

仲尼

是也

○西

面

馮

尸

踊

無

筭

主

喪禮

卒

徹

惟

主

入

○

亦

如

之

主

使于

堂

喪

大

記

亦

云

卒

小

斂

主

下云

奉

口

夷

于

堂

是

括

髮

在

小

夷堂

之後

乃

投

冠

括

髮

故

云

尸

出

注云

士

素

委

貌

者

案

雜

記

云

小

然者

以

喪

大

記

云

君

將

大

斂

子

明亦

弁

經

大

斂

既

爾

是

諸

侯

大

經案

武

叔

投

冠

武

叔

是

諸

侯

大

士素

委

貌

若

然

案

士

喪

禮

主

人

斬衰

者

雞

斯

將

括

髮

者

去

筭

而

氏云

士

喪

禮

謂

諸

侯

之

士

故

無

斂之

時

已

括

髮

括

髮

後

大

夫

以

貌至

小

斂

訖

乃

投

去

其

冠

而

見

大記

皆

小

斂

卒

乃

括

髮

無

小

斂

之

言

非

也

案

士

喪

禮

小

斂

括

而

括

髮

者

彼

據

大

夫

以

上

之

小斂

同

日

俱

是

死

後

二

日

也

鄭

後比

至

大

斂

自

若

所

以

大

記

云

小斂

主

人

袒

說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謂

說

去

其

髮

括

髮

者

崔

氏

人師依注音僕師長也謂大僕也本或無君薨以是

師字者非也前儒如字卜人及醫師也

舉至不忍變也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疏至扶君

君至位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所舉遷尸之人君薨以

是舉故知君疾時也知卜當為僕者以卜人無正君

之事案周禮大僕職掌正王之服位射人職掌國之

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及王舉動悉隨王故知也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註二

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同居死相為服者

甥居外家而非之從才用反夫人音扶注同為或

曰同爨總以同居生總之親可亂爨總上七疏從

至爨總正義曰此一節論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總故知同居也云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

舅若兄弟婦夫之姊妹夫相為服不得云從母之夫

舅之妻也言甥居外家而非之者謂甥來居在外姓

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或云外家者以二人同

住甥居外旁之家遇讖之或曰同爨總者甥既將

為非禮或人以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將

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弔服也故云相為服若是

弔服疏人皆可何怪此二人何亂以為弔服如麻經

如朋友然非也凡弔服不得稱服故上云請喪夫子

若喪父而無服時朋友弔服而稱

無服故知此相為服非弔服也

喪事欲其縱縱爾趨事貌縱讀如摠領之摠注音縱

急遽貌吉事欲其折折爾安舒貌詩云好人提提

折折

大兮反故喪事雖遠不陵節吉事雖止不怠注同陵躡

也止立俟事時也怠惰也躡力報反故騷騷爾則

野謂大疾騷素刀反急疾貌大音鼎鼎爾則小

人謂大舒君子蓋猶爾疾舒之中喪事至

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吉凶趨容之事各依文解之

也魏俗編薄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

故喪至猶爾正義曰以上喪事欲疾吉事欲舒因

禮之節吉事雖有行止住之時不得怠墮寬慢故喪

事鼎鼎爾不自嚴敬則如小野之人急切無禮若吉

中蓋行禮之時明開法則志

喪具君子取具辭不懷也喪具棺衣之屬一日二日

而可為也者君字弗為也謂絞紵衾冒

其蔭反冒喪具至弗為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孝

莫報反子備喪具之事各依文解之節論孝

先遠日辟不懷也懷思也葬用近曰則是不

親今送死百物皆具是速棄其親今未即辦具是辟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無服也

蓋推而遠之也或引或推重親遠別遠于萬反

記

六

反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註欲其一心

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音基期音不喪服至

正義曰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錄喪服中音基有下三事

各以釋之其兄弟之子期姑姊妹出適大功皆喪服

經文嫂叔無服或引或推二者相對其子服重是引而

進之其嫂無服是推而遠之並云蓋者記人雖解其

義猶若不審然故謙而言蓋亦服期率引至遠別。解其

己子案喪服期昆弟之子期報之也此云引進之同於

有世父母友父母期又云昆弟之子何亦期也喪服

相報答之義故云報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何亦期也喪服

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二文相兼乃備或推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言重親解或引言遠別

解或推遠則者何平叔云夫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

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

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姑姊妹之薄也者未嫁

受特為之厚今姑姊妹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婿

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註助哀戚也

曾子與客立於門側其徒趨而出註徒謂客之旅曾子

曰爾將何之曰吾父死將出哭於巷註以為不可發

凶於人之館曰反哭於爾次註次舍也禮館人使專

之若其自有然曾子北面而弔焉註曾子至弔焉

論館客使如其已有之事。曰反哭於爾次舍之處依禮喪

立曾子之門故曾許其反哭於汝次舍之處依禮喪

主西面曾子所以北面弔者案士喪禮主人西面其

賓亦在東門北面謂同國之賓曾子既許其哭於次

已

已

故必同國賓
禮北面弔焉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

之不知而不可為也註之往也死之生之謂無知與

有知也為猶行也音智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

不成斲註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滕味當作

沫沫醜也滕本又作滕徒登反醜音悔洗面琴瑟張

而不平等笙備而不和註無官商之調下音生和胡

直弔反有鐘磬而無簣虞不縣之也橫曰簣植曰

虞植時力反又音植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註信神

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註孔子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生人於死者不可致死物往送葬於

死者而致死之意謂之無復有知是不仁之事也而

不可為也之死而致生之意謂之有知是物往送葬者而

死猶致生之意是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

至知也。正義曰謂生者以物往送死者故何胤云

言往死者處而致此死之者之意謂死如草木無知

如此用情則不仁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死者於全生之物則不可行於世也往死者處而致此

仁者不知之間聖人之所難言付之不可測也竟言無知

與有知者即下云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祭器示民有知也。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殷人用

人子不於死者便謂無知不生於死者不可測也成

善也故為器用並不精善也竹不善用謂竹器邊無

滕緣也何胤云若全無知則不應用若全有知則亦

不應不成故有器不成是不死不生也。瓦不成味者味猶黑光也。今世亦呼黑為沫也。瓦不善沫謂瓦器無光澤也。木不成斷者斷雖餘也。木不善斷鄭注云味當作沫。沫謂斷面證沫為光澤也。琴瑟張而不平者亦張弦而不調平也。琴笙備而不和者亦備而無管商之調和也。有鐘磬而無簋虞者簋與縣鍾磬格也。亦有鐘磬而不用格縣掛之鄭云不縣之也。案典庸器云大喪廠荀虞明知有而不縣之也。云橫曰奠植曰虞者虞距也。以用力故曰虞也。言神至所知。正義曰神明微妙無方不可測度故云。非人所知也。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曾子曰有子孔子弟子有

一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也。喪謂仕失位也。曾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浪。問喪問或作聞喪息。

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

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

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

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

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

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為石椁。三年而不成。

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魋。有為于僞。反下為桓司

者。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

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靡後

作為嫁。毋皆同。向式上。反戌音恤。黜大回反。

○後昌氏反 又甲氏反 **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 敬叔魯孟

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朝

於君 僖許宜反閱音悅 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

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會子以子

游之言告於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

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

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 中都魯邑名也

孔子嘗為之宰為民作制孔子由中都宰為司空由

司空為司寇 **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 將應聘

於楚 對之應 **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舟有以斯**

不欲速貧也 言汲汲於仕得祿音急 **也** 有子至

曰此一節論喪不欲速貧死不欲速朽之事各隨文

解之有子問於曾子者此孔子卒後弟子相問冀

有所異聞也問喪謂問失本位居他國禮也亦有子問

於曾子云汝曾聞失位在他國之禮於孔子否乎

注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子四十三歲彼注云魯人也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與

少孔子四十六歲云曾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

者引公羊於野井昭公曰喪人其何稱

也。以曾子云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云如是之

語非君子之言也天子既死君事報有子者以喪

死俱為惡事貧朽又事類相似既言喪欲速貧遂言

死欲速朽案此速貧在前速朽在後而下子游之對

禮陳莊子齊大夫陳恒之孫名

伯繆公召縣子而問

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間不出竟雖欲哭之安

得而哭之註以其不外交竟音亮今之大夫交政

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註言時君弱臣強政

在大夫專盟會以交接度反且臣聞之哭有二道

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註以權微勸之公曰然然

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註明不當

哭於是與哭諸縣氏註陳莊至縣氏正義曰此一

莊至名伯。正義曰案世本成子當生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註所謂

致死之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

也註所謂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註言使民

疑於無知與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註非

其說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

胡為而死其親乎註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

鬼器或用人器註仲憲至親乎正義曰此一節論

各隨文解之註仲憲孔子弟子原憲正義曰案

曾子評論三代送終器具之義也正義曰夏后氏至親乎

此以下尋原憲所說並非也其言夏后氏所以別

作明器送亡人者言亡人無知也。又言毀家不別作明器而即用祭器送亡人者。祭器送之表為用人以言亡者。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者。憲又言周世并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知定無。知如夏為當定有用夏殷二代之器送亡者。不可定無。然乎其不然乎。曾子聞憲所說不是。故重稱不然。深鄙之也。曰。天明器也。祭器也。器人器也。者。曾子鄙。憲言畢而曰。更說其義也。言二代用此器送亡者。非。是為有知與無知也。正是質文與耳。夏代文言鬼與。復鬼與。人有鬼器送之。非言為。無知也。殷世質言。送之非言為有知也。說二代既了。則周兼用之。非。為疑可知。故不重說。周家文言亡者亦宜鬼事。亦宜敬事故。并鬼敬二器。非為示民疑也。然。周唯大夫以上兼用耳。士唯用鬼器。不用人器。崔靈。

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者。曾子說義既竟。又更鄙於仲憲所言也。古。夏時也。言古人雖質。何容死其親乎。若是無知。則。死之義也。然憲子言三事。皆非。而曾子此獨譏無知者。以夏后氏尤苦故也。譏一則餘從可知也。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木當為朱。

春秋作成衛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魯。音式。

樹反又音朱。子游曰其大功乎。疑所服也。親者屬。

大功是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曾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死問於子游至狄儀之間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為同母異父昆弟死著服得失之事各依文解之。○朱當為朱至十四年奔魯。○正義曰案世本衛獻公生戊子當當生文子拔生朱故知木當為朱也。○言春秋作戊者定十四年衛公叔戌來奔是也。○疑所服也親者屬大功是。○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其大功乎是疑辭也云親者屬大功是也所以是者鄭意以為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謂繼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功非服之差互說是也。○今之齊衰秋儀之問也。○不云自欲儀始者度蔚云秋儀之前魯人

云已行之故不云自欲儀始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註子思孔子孫伯魚之子伯魚卒其

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蓋慎諸註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

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

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註謂時可行而

財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註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註時所

止則正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祿

是皮之叔父也言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
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后木曰喪吾聞諸縣子曰夫喪不可不深長思也

木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勇反鞏恭買棺外內易我死

則亦然此孝子之事非所託

曰此一節論屬子以死事非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后木云孝子居喪之禮吾聞之於縣子云夫居喪不

可不深思長慮也孝子既深思長慮故買棺之時當

今精好斷削外內使之平易后木既述縣子之言以

語其子又云在後我身若死則亦當然然猶如是我

死亦當如是縣子之言買棺外內易也

會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

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斂者動搖尸帷堂為人

褻之言方亂非也仲梁子魯人也悲反小斂之奠

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

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小斂之奠在西方魯

禮之末失也

斂失禮之事各依文解之

故徹帷乃云方亂明為動搖尸極故帷堂案春秋定

五年魯有仲梁懷是仲梁魯人之姓故知仲梁子魯

人也。曾子至西方。依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末。奠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將為禮。故云小斂於西方。斯此也。其斂之時於此。席上而設奠矣。曾子之言失禮。故記者正之。云小斂奠所以有席。在西方。是魯人行禮。未世失其法也。曾子至有席。正義曰。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於尸東。今曾子言西方。故為非也。云大斂奠於堂。乃有席者。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於室。故鄭答趙商。堂當為室也。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非時尚輕涼慢禮。去逆反。

纊葛也。下七回。反。纊音歲。縣。子。至。古。也。正義曰。布細而疎。曰總涼。音良。縣。人。尚。輕。涼。慢。禮。之。事。綌。葛。也。總。布。疏。者。漢。時。南。陽。縣。能。作。之。當。記。時。失。禮。多。尚。輕。細。故。有。喪。者。不。服。纊。衰。但。疏。葛。為。衰。總。布。為。裳。故。云。非。古。也。古。謂。周。初。制。禮。時。也。

子蒲卒哭者呼滅。滅蓋子蒲名。子臯曰。若是野哉。

非之也。唯復呼名。子臯。子弟。子高。柴。音高。哭者改。

一之。禮。子蒲卒改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哭者呼名。非。

曰。若是野哉。野不達禮也。唯復呼名。與其聞名而反。

哭則敬鬼神。不復呼其名。而此家哭。獨呼滅。子臯深。

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沽猶略也。息亮相。

反。沽。杜橋至沽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須立相。

音古。導之事。法。略也。禮。孝子喪。親。悲。迷。不。復。自。

天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玄冠。夫子不。

宮中不立相。侍故。時人謂其於禮為。略。

以弔

註

不以吉服弔喪

徐。易音亦

疏

夫子至以弔。正義曰此一節

論始死易服小斂後不得吉服弔之事但養疾者朝服羔裘玄冠即朝服也始死則易去朝服着深衣故云易之而已記時有不易者又有小斂後羔裘弔者記人引論語鄉黨孔子身自行事之禮以譏當時之事故曰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弔時多失禮唯孔子獨能行之故言之也

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

註

惡乎齊問豐省之比

也。稱尺證反有亡皇如字無也。一音無下同惡音烏注同

齊才細反又如字注同

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

首足形

註

形體

音無母

還葬

註

還之言便也言已斂即

葬不待三月

斂。還音旋

反

縣棺而封

註

不設碑絰不備

禮封當為窆窆下棺也春秋傳作塋

注。縣音玄封窆注作窆彼驗反

徐又甫鄧反碑彼皮

人豈有非之者哉

註不責於人

所不能

疏

子游至者哉。正義曰此一節論問送終

隨也亡無也言各隨其家計豐薄有無也子游曰有無

無惡乎齊惡乎猶於何也子游言若必隨家之有毋過

貧富於何可齊故子游疑而問之。夫子曰有毋過

禮此答是稱富家也毋猶不也禮有節限設若家富

有正禮可依而不得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此答

貧家也亡無也家無財也但使衣衾斂於首足形體

不令露見而已還葬還便也禮雖衆多葬日有數若

也言已斂即葬不待三月也。縣棺而封封即窆

下棺內曠中也責者則用碑絰若貧而即葬者但手

縣棺而下之同於庶人不待碑絰不設碑絰不設碑

絰不備禮。封當至作塋。正義曰春秋傳作塋

者案左傳昭十二年鄭簡公卒將為葬除司墓之室
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崩弗毀則日中而崩杜注云
司墓之室鄭之掌公墓大夫徒屬之家闔下棺也

廢牀音音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

禮許人音音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又作大

音泰自音音禮許人之事案喪大記始死廢牀至遷尸

及襲皆在於牀當時失禮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

游子游曰諾者子游知襲在牀為是故以許諾之縣

子游別字也言凡有來諮禮事當據禮以答之今子

游不據前禮以答之專輒許諾如似禮出於己是禮

於大故縣子聞而譏之曰汰哉當言禮也言諾非禮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

實之音音言名之為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

與人器音音醯呼兮反醢音音宋襄至實之正義曰此

案春秋宋襄公卒在僖二十三年案文十六年傳云

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襄夫人周襄王之姊使甸師

攻而殺之則宋襄公夫人卒在襄公後其年極多此

得云宋襄公葬其夫人者蓋襄公初取夫人死在襄

公之時故得葬之其後取夫人是襄王之姊死在襄

曾子之後義不相妨。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者

器當虛也故譏云而實之也言名之為明器而與

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

人器若此大夫諸侯並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
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
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饗三醴醴胥又云既
二醴酒也則夏后氏專用明器則分半以實之殷人
全用祭器則亦分半以虛之周人兼
用明器人器人器實之明器虛之

孟獻子之喪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士歸四方之賻布夫子曰可也

也注時人皆貪善其能廉○讀賵曾百非古也是再告

也注曾子言喪禮袒而讀賵賓致命將行主人之受

又讀賵所以存錄之注孟獻至可也。正義曰此一

人之喪送終既具賻布有餘其家臣注司徒敬子稟承主

方賵者泉布本助喪用今既之餘故歸還之也時人
皆貪獻子之家獨能如此故夫子曰可也善其能廉
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國之司徒歸
賻於四方案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卒季氏
無諡曰敬子者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獻子家臣
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驥氏是家臣亦有司
徒司馬也

成子高寢疾

成子高齊大夫國成伯高父也慶遺入

請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則如之何注觀其意

革急也遺慶封之族注遺于季反又子高曰吾聞之

也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吾縱生無益於人吾可

以死害於人乎哉我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我焉

不食謂不墾耕。墾苦。成子至我焉。正義曰此

節論臨死不忘儉之事。齊有慶氏故知是齊大夫齊有國子高故知姓國。

見齊世本懿伯生貞孟貞孟生或伯高父國氏以此知也。

子夏問諸夫子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

行爾。行爾自得晚為小君惻隱不能至。行苦且

于偽反下為之殷。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

乎館死於我乎殯。仁者不死人。子夏至行爾。

論臣服小君儀容之事上子夏問居君之母與妻之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

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

所以為深邃難人發見之也國子高成子高也成謚

也。邃先遂反難乃且反見如字又賢遍反。反壤樹之哉。

如大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周禮。壤而文

反舊音服。國子至之哉。正義曰此一節論重古

非大音泰。非今之君子高之意人死可惡故備以

衣衾棺槨欲其深邃不使人知今乃反更封壤為墳

而種樹以標之哉言不當封壤種樹也國子意在於

孔子之喪有自燕來觀者舍於子夏氏子夏曰聖人之

儉非周禮之法。怪不至周禮。正義曰唐虞以

上謂之六古易繫辭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

不樹今既封樹故云怪不如大古也。

云怪不如大古也。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田。燕鳥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封築土為

壟堂形四方而高壟力。壟反。坊音防殺。見若覆夏屋者矣。坊形旁殺

平上而長坊音防殺。見若覆夏屋者矣。覆謂茨

瓦也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茨徐在私

音武甲如見若斧者矣。斧形旁殺刃上而長從若

斧者焉孔子以為刃上難登狹又易為功。狹戶

以鼓馬鬣封之謂也。俗間名。鬣力。今日而三

斬板而已封板蓋廣二尺長六尺斬板謂斷莫續

也三斷止之旁殺蓋高四尺其廣袤未聞也詩云

板以載斷音短下向上時掌反下以上同尚行夫

子之志乎哉尚庶幾也。此孔子至平哉。正義曰

之法。燕國人聞葬聖人恐有異禮故從燕來魯觀

之舍於子夏氏舍住也燕人來住子夏家也子夏曰

聖人之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與及也子

夏謂燕人云若聖人葬人及人葬聖人皆用一禮而

子遠來何所觀乎王肅云聖人葬人與聖人皆用一禮而

若聖人葬人與凡人何異而子何觀之然公西赤為志徧用

三王禮子夏謂葬聖人與凡人何異者今謂聖凡相

葬禮儀不殊而子夏與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不施世為法而子夏與此是賢葬聖師別自表義

觀之意。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既已語燕人爲法，封謂墳也。坊水也，若堂基四方而高，見若燕人爲法，封謂墳也。坊水也，若堂基四方而高，見若坊者矣。坊堤也，堤坊水也，若堂基四方而高，見若言又見有築墳形如坊者，也。見若覆夏屋者矣。覆人以來始屋，四阿夏家之屋，唯兩下而已。無四阿如董之門，無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寬廣，又見封如斧之形，其刃嚮上，長而高也。既言四墳之異，夫子之意，從若斧者焉。以爲刃上，難登，狹又易爲功。力子夏既道從若斧者焉，以爲刃上，難登，狹又稱馬鬣封之謂也。以語燕人馬鬣鬣之上，其肉薄，封形似之。今一日而三斬，板子夏前，述明夫子語，又引今會古，竟更述其今葬孔子既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日者，謂今作孔子墳，正用一日之功，儉約不假，多時於一日之中，而三斬板者，謂作墳法也。築墳之法，所安板側於兩邊，而用繩約板，令立後復內土於板之上，中央築之，令上與板平，則斬所約板，繩斷而更置於見築土上，又載土其中，三編如此，其墳乃成。故云。

今日而三斬板也。而巳封者，爲三編。蓋廣二尺，長六尺。豐側三板，應高六尺，而云四尺者，但形旁表斬斂。斂下舒如斧刃之形，使三板取高四尺，以合周制也。尚行夫子之志乎哉？者尚庶幾也。言今一曰三斬板，是庶幾恭行於孔子平生所志也。以示燕人。宮仞有三八是牆，高一丈，公羊傳云五尺者，以爲堵。則廣二尺，故五板。爲堵，則左氏說雉長二丈，高一丈，公羊傳云五板者，以爲堵。爲堵，則按五堵而爲雉，則堵長六尺，故詩箋云雉長四尺。今則板六尺，知蓋高四尺者，以上合葬於防崇，四尺。今葬夫子不可過之，又板廣二尺，三枚斜殺，唯高四尺。耳其東西之廣，南北之袤，則未聞也。引詩縮板以載，是大雅綿之篇也。引之者，證縮爲約。板之繩，孫毓云孔子墓魯城北門外西墳，四方前高，後下形似。斧高八九尺，今無馬鬣封之形，不止于三板，不與原葬者孫毓云據當時所見其墳，或後人增益，不與原葬。

墳同無足怪者

婦人不葛帶

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經

而已經婦人不葛帶。正義曰此論齊斬婦人帶要

不變所重故不葛帶至期除之卒哭直變經而已大

功以下輕至卒哭並變為葛與男子同經首經也婦

人輕首重要故也

有薦新如朔奠

重新物為之殷奠

有薦新如朔奠正義曰薦新

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

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

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

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若

士但朔而不望

既葬各以其服除

卒哭當變衰麻者變之或有除者

不視主人既葬至服除。正義曰既葬謂三月葬

三月之親至三月數滿應除者葬竟各自除

不待主人卒哭之變故云各以其服除也

池視重雷

如屋之有承雷也承雷以木為之用行水

亦宮之飾也柳宮象也以竹為池衣以青布懸銅魚

焉今宮中有承雷云以銅為之重直容反池視

為之承於屋雷入此木中又從木中而雷於地故謂

此木為重雷也天子則四注而為重雷諸侯四注

重雷則差降去後餘三大夫唯餘前後二士則唯一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藉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室而在車覆鼈甲之下藉帷之上織竹為之形如籠

衣以青布以承鬻甲名之為池以象重雷方面之數各視生時重雷

君即位而為柩

柩謂柩棺親尸者柩堅著之言也言

天子柩內又有水兕革棺。柩蒲歷反徐戾益反兕

徐里。歲一漆之。若未成然。漆藏焉。虛之不合

。令力政反。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本又作合。君尊即位得為棺之事君諸侯也言

諸侯則王可知也。柩棺也。漆之堅強覽覽然也人

君無論少長而體尊備物故亦即位而造為此棺也

柩謂柩棺親尸者也。古者天子柩內有水兕而諸侯

無但用柩在內以親尸也。歲一漆之者雖為尊得

造交未供用故不欲即成但每年一漆示如未成也

唯云漆柩則知不漆柩棺外屬等藏焉者棺中不欲

空虛如急有待也。虛之不令也。令善也。言若虛空便

為不善故藏物於其中一本為虛之不合者謂不以

蓋合醴飯其上既不合覆不欲入人見故藏焉

復楔齋足飯設飾帷堂並作

設飾謂遷尸又加新

衣。音丁衛反。飯煩晚反。容也。父兄命赴者。謂大夫

以上也。士主人親命之。復楔至赴者。正義曰此

也。楔柱也。招魂之後用角柩柱二人之齒令開使舍

時不閉也。綴足者復用燕几。綴二人之足令直使

著履時不辟戾也。飯者飯食也。設飾者謂襲斂遷

尸之時及又加著斂衣也。帷堂者謂小斂時。並

作者。父兄命赴者。亦復以下諸事並起以帷堂故云。並

禮則孝子自命赴者。則其家宜使人往相赴告也。士喪

之也。雖然尊許其病深故使人代命。以上則父兄命之也。何

已

廿五

徐

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十五尊者求之備

也亦他日所嘗有事節君復至四郊。正義曰此一
小寢以下明招魂處所也。君王侯也。於小寢者前曰
廟後曰寢。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
曰寢。此小寢者所謂高祖以下寢也。王侯同大寢謂
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小祖高祖以下廟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太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也。兩言於廟求神備也。
周禮夏采以冕服復於大祖廟是也。其小廟則祭僕
復之其小寢大寢則隸僕復之故祭僕云復於小廟
鄭注云小廟高祖以下廟之寢也。始祖曰大寢四郊則夏
采復之故夏采云乘車建綬復於四郊。此天子之事
也。其諸侯復則小臣故喪大記云小臣復案周禮內
小臣職小臣上士四人案雜記云復西上注各如其
命數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則小臣不足明更有餘官
又復人雖依命數復處既多則復人不足當於此復

了更轉
嚮他處

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註剥猶保也有牲肉則巾之

為其夕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音。剝邦角反與。
果反謂不巾。喪不至也。與。正義曰此一節論祭
覆也。埃音哀。肉不可露見之事。剝猶保露也。言喪
奠者為有祭肉也。無祭肉即得保露。是語辭謂喪不保露
巾。正義曰案士喪禮小斂陳一鼎。小斂既奠于尸
東祝受巾中之是牲肉則巾之也。士喪禮又云始
死脯醢醢酒奠于尸。東無巾又殯後朝夕奠醢酒
脯醢如初設不巾。是脯醢醢酒不巾也。案既夕禮
朝廟重先奠後奠設如初。中亦脯醢之奠。中亦
者為其在堂。恐埃塵故雖脯醢亦巾之。此文脯醢之
奠不巾者。據室內也。

已卷

十一

餘

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不工宜乾腊且材椁材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

布材與明器者布也。材謂椁材也。殯後十日而班

布告下。見椁材及送葬明器之材。或云布其木宜乾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或大計反

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謂既練或時為

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禮哭無時有三種一

初喪未殯之前哭不絕聲。二是殯後除朝夕之外廬

中思憶則哭。三是小祥之後哀至而哭。或一日二日

而無復朝夕之時也。此云哭無時謂小祥之後也。

知其反也者使謂君使之也。既小祥哭無時其時可

設祭告親之神令知其反亦出必告反必有祭者禮也

謂既練或時為君服金革之事反必有祭者禮也

練衣黃重練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為內練為

飾黃之色卑於纁。纁之類明外除。赤色今之紅也

緣悅絹反。下注同。薰葛要經繩履無約角瑱。瑱充

耳也。吉時以玉人君有瑱。同。下大結反。約其俱反。羅

頭飾瑱。鹿裘衡長祛。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祛謂袂

也。音昔。既殯至明器。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禮須

緣袂口也練而為裘橫廣之又長之又為袂則先時

狹短無袂可知吉時麤裘衡依注作橫華彭反下

據反袂本又作袖音祛祛祛之可也祛祛表裘也有祛

徐秀反袂面世反祛祛之可也祛祛表裘也有祛

而祛之備飾也玉藻曰麤裘青駟褻絞衣以祛之鹿

裘亦用絞乎子也駟音昔麤音迷本又作麤同鹿

至可也。正義曰練小祥也小祥而著練冠練中衣

故曰練也練中衣者練為中衣黃裏者黃為中衣裏也

正服不可變中衣非正服但承衰而已故小祥而為

之黃拾裏也練緣者練為淺絳色也緣謂中衣領及

袂緣也裏用黃而領緣用練者領緣外也明其外除

故飾見外也葛要經者亦小祥後事也小祥男子去

葛經唯餘要葛也。繩履者謂父母喪菅履卒哭受

齊衰蒯屨履至小祥受大功繩屨也無約履頭受

也。言有喪無角頭者充耳也人君平常吉用玉為

鹿裘者亦小祥後也為冬時吉凶衣裏皆有裘吉時

則貴賤有異喪時則同用大鹿皮為之鹿皮色白與

喪相宜也。衡長祛者衡橫也祛袂緣口也小祥之

前裘狹而短袂又無祛至小祥稍飾則更易作橫廣

大者也。又長之短又設其祛也練而為裘者為橫廣

前時也。有袂更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為橫廣之

長之為袂更短小至小祥更作大長者為橫廣之

者袂謂袂上加衣也。吉時袂上皆有袂衣至小祥既

既凶質雖有袂袂上加衣也。吉時袂上皆有袂衣至小祥既

有袂為吉轉文故加袂之可也。案如此文明小祥時

外有袂衰內有練中衣中衣內有袂衣內有袂衣內有

裘鹿裘內自有常著襦衣。黃之至外除。正義

曰練是赤色也其色華美黃雖是正色卑質於練爾

雅釋器去二染謂之練三染謂之纁。纁故言纁類也華

者在故云。明外除。三吉時以王人君有纁類也。正

義曰案吉時君大夫士皆有纁此唯云人君有纁者

以經云角噴故鄭云吉時以玉據人君吉時又云人君有殯故知人臣凶時無殯。玉藻至絞乎。正義曰引玉藻者以此經鹿裘直云楊之可不知楊用何衣大者曰鹿裘小者曰麕裘同類之物麕裘既用絞為用青豹為裘則鹿裘之衰亦用青豹也。

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細必往。親骨肉也非兄弟雖

鄰不往。疏無親也所識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

就其家弔之成恩舊也。有殯至皆弔。正義曰此

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弔若此文連上有殯之下若其

骨血兄弟雖細必往若其兄弟骨血疏外之人雖

鄰不往今有既非兄弟又非疏外平生所共知識往

來同恩好今若身死者兄弟雖不同居亦就往弔之

成其死者之恩舊也其死者兄弟雖不同居尚往弔之

則死者子孫就弔可知。疏以見親也已有殯得弔

之者以其死者與我有恩舊也皇氏以為別更起文

不連有殯之事所識者謂識其死者之兄弟是小事

以下之親既識兄弟雖不同居皆

天子之棺四重。尚深邃也諸公三重諸侯再重大夫

一重士不重。皆同。邃雖遂反注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

寸。以水牛兕牛之革以為棺被革各厚三寸合六

寸也。此為一重。被皮寄反注同厚胡豆。地棺一

所謂禭棺也。爾雅曰掘地。名掘徒亂反。梓棺二

所謂屬與大棺。梓音子。四者皆周。周市也。凡棺

因能濕之物。而本又作匝。同子。棺束縮二衡三社

答反能濕乃代反。十九

每束一註 衡亦當為橫社今小要社或作漆或作髹

也。其方蓋一尺。湊。七。豆。反。聚。也。頭。也。註 天子至六尺。節。

論天子諸侯以下。棺。厚。薄。長。短。之。事。○ 天子之棺。

四重者。尊者尚深。遂也。四重者。水牛兒牛皮二物為。

一重也。又地為第一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為第一重也。又地為第一重也。又屬為第三重也。又大棺。

則去水牛餘兒地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餘地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又去。

又去屬唯單用大棺也。天子大棺厚八寸。屬六寸。禭。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寸餘兒。禭。屬大棺也。侯伯子男再重也。又去。

高

十

孫

著其衽以連指蓋及底之木使與指頭尾之材相固
漢時呼衽為小腰也。拍者謂為擗也。天子擗
拍諸侯松大夫拍士雜木也。鄭注方相猶頭也。天子擗
拍黃腸為裏而表以石焉。以端者端猶頭也。天子擗
材作擗並其材頭也。故云以端。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
材每段長六尺而方一尺。天子以下庶人。以上鄭注
喪大記。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髹字者。經之
衽字。諸禮記本或有作漆字者。或有惟髹字者。經之
以端至一尺。正義曰。以此木之端首題擗內。於
其方蓋一尺者。以庶人四寸之棺五寸之擗。擗厚於
指一寸。察喪大記。君大指八寸。君謂諸侯。則天子之
大指或當九寸。其擗厚一尺。故云其方蓋一尺。則擗
之厚也。如鄭此言。擗材並皆從下壘至上。始為題擗
湊擗也。言木之頭相擗。而作四阿也。如此乃得擗之
厚薄與棺相準。皇氏以爲壘擗材從下即題擗。郭六
尺與擗全不相應。又鄭何云其方蓋一尺。皇氏之說
也。非也。

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

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具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

此言經衍字也。時人間有弁經。因云之耳。周禮王弔

諸侯弁經。總衰也。紵本又作緇。又作純。同側其反。

衍以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虛為。

之不以樂食。蓋謂殯斂之間。天子至樂食。正

子哭諸侯之事。服士至衰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天

尊不見尸。柩不弔服者。斂在本國。天子遙哭之不親

見尸。柩不服。總衰弔而服。爵弁紵衣。紵衣絲衣也。則

諸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或曰使有司哭

之者。或人云。天子不自哭。但令有司哭之耳。非也。天

為之不以樂食。此是記者之言。非復或人之說也。天

凡流

廿一

余宗

子食有樂今哭諸侯故食不復奏樂也此不以樂食者蓋謂殯斂之間鄭以意斷不用樂之期也諸侯五日殯也然諸侯為其臣或不葬不食肉卒哭不舉樂蓋臣少而已卑不得同王也

天子之殯也最塗龍輅以椁斂木以周龍輅加椁而

塗之天子殯以輅車畫轅為龍勅倫反轅音袁加斧

于椁上異塗屋斂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繡

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亦繡音甫刺七反繡音消

莫天子之禮也天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

用木最棺而四面塗之故云最塗也龍輅者殯時

輅車載柩而畫最為龍故云龍輅也以椁者亦題

漆最木象椁之形故云以椁加斧于椁上者斧謂

繡覆棺之衣為斧文也先最四面為椁使上與棺齊

而上猶開也以棺衣從椁上入覆於棺故云加斧于

椁上也畢塗屋者畢盡也斧覆既竟又四注為

覆上而下四面盡塗之也故云畢塗屋鄭云最木以

周龍輅者謂叢衆木直畢周龍輅至上乃題湊則諸

侯至上不題湊也

唯天子之喪有別姓而哭使諸侯同姓異姓庶姓相

從而為位別於朝觀來時朝觀爵同同位別彼列

直遙反唯天至而哭正義曰此一節論哭天子

下同義曰異姓者鄭注周禮云王昏姻甥庶姓者謂與

然觀禮諸侯受舍於朝爵同同位則不分別同姓異姓

已流

廿二

余

歎呼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惡鳥路反

下木杯反呼火疏孔子惡野哭者。正義曰哭非

未仕者不敢稅人如稅人則以父兄之命疏不專家財

也稅謂遺于人疏遺人也遺維季反疏未仕至之命

論人子之法也稅人謂以物遺人也未仕未尊則亦

亦當必稱父兄以將遺之

士備入而后朝夕踊疏備猶盡也國君之喪主人哭

入則踊疏士備至夕踊。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喪

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必待

皆入列位畢後乃俱踊者也士卑最後故舉士入

而編疏編冠素純也疏編古者反注是月禫徙月樂

言禫明月可以用樂疏禫大感疏禫而

也編謂編冠大祥日著之故小記除成喪者其祭朝

而樂作禮之正也孔子五日彈琴自省樂哀未忘耳

若既禫始得備樂而在心猶味忘能歡徙月

君於士有賜疏亦慕之外者所以承塵賜之則張於

殯上大夫以上幕人織供焉疏亦音亦共音疏君於

賜疏正義曰賜恩賜也亦音亦共音疏君於

上喪則幕人織供之也士唯有君恩賜之乃得有亦

也

禮記註疏卷第九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檀弓下第四

疏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爲上下二卷

君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

殤車一乘

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

遣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

言公卑遠之傳曰大功之殤小從上

。適丁歷反下及下適室同長

殤丁交反下及注同下式羊反乘繩證反下及注同皆下戶嫁反殺色戒反遣棄戰反差初佳反又初宜

反遠于卿君之至一乘。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及
萬反也。今此謂諸侯適子送葬遣車之數。君者五等
諸侯也。今此謂諸侯適子送葬遣車之數。君者五等
長殤也。車三乘者遣車也。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
竟取遣奠牲體臂臠折之為段用此車載之以遣送
亡者故謂之遣車。然遣車之形甚小。周禮中車云大
喪飾遣車。鄭云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又雜記遣
車視罕。具置于四隅。鄭云四隅。擗中之四隅。以此而
推。故知小也。所以必須遣車者。雜記云大饗既饗。卷
三牲。之知。小也。所以必須遣車者。雜記云大饗既饗。卷
言。但遣車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
也。但有遣車送之。數。貴賤不同。若生有爵。命車馬之賜。則
死。有遣車送之。諸侯七乘。大夫五乘。此後有明文也。
惟此所明。並是殤未成人。未有爵。命車馬之賜。而得
遺車者。言其父有之。得與子也。王九乘。若適子成人
則應七乘。若在長殤而死。則五乘。中殤。從上亦五乘。
殤三乘也。若有國王庶子成人。則應五乘。長殤。中殤。

三乘下殤一乘也。諸侯既自得七乘。其適子成人
下殤則一乘也。公之庶長殤車一乘。若公亦諸侯
也。適長殤一乘。既三乘。庶子若成人。乃三乘。而長殤則一
乘。故云云。一乘也。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無大夫之
適長殤車一乘。一乘者。大夫自得上。亦一乘。適子成人。則
殤降二故。一乘也。中殤從上。亦一乘。適子成人。則
命始賜車馬。然諸侯大夫再命。而乃得。有遣車。禮三
命。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今。大夫。適。子。長。殤。得。有。遣。車。一。乘。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德。位。既。重。雖。未。三。命。得。有。遣。車。一。乘。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無。遣。車。禮。天子。上。士。三。命。得。有。遣。車。一。乘。而。下。則。不。合。有。遣。車。
遣。車。者。謂。諸。侯。之。士。及。天。子。中。士。下。士。也。但。喪。禮。質。
略。天。子。之。臣。與。諸。侯。之。臣。命。數。雖。殊。喪。禮。不。異。故。鄭。
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文。王。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
大。夫。也。鄭。以。上。乃。有。遣。車。文。王。天。子。大。夫。其。實。兼。諸。侯。
天。子。中。下。士。也。諸。侯。及。大。夫。之。子。諸。侯。之。士。其。實。亦。兼。
馬。賜。者。遣。車。得。及。子。若。不。得。車。馬。賜。者。雖。為。大。夫。遣。

車不得及子案此經云大夫之適長殤車一乘則大
夫之身五乘下云大夫五個遺車五乘二文正同但
此摠為殤而言之故言其子下文為晏子大儉故舉
國君及大夫之身本無不及子之義橫生異意
無所證據熊氏非也雜記云遺車視罕具則遺車一
乘當苞一個士無遺車既夕禮苞三個者亦是豐小
殺大禮之義若服虔之意視罕具者視饗饌罕具故
襄二十五年崔杼葬莊公下車七乘服注云上公饗
饌九罕遣車九乘與此異也。庶子至從上。正
義曰君是對臣之名有地大夫以上皆有君號公則
卑遠於庶子也此三公之尊今庶子言公就其尊號是
對嫡與稱公故喪服云公子嫡子是也又鄭引喪服
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者證此遺車亦中從上也必
知然者服是生人所著哀念死者車亦生者所有彼
及亡人車服雖殊皆緣生者之事故車馬與服同中
從上若其瓦棺聖周之屬本為死者中殤年實童
幼故從於下盧植以為遺車亦中從下非其宜

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

謂君所命雖有官職不達於

君則不服斬。公之至長杖。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一之辭達官謂國之卿大夫士被君命者也既被君
命故稱達官也既達於官而責有其職此對不達者
為長杖云長也若遭君喪則備服衰杖故云諸達官
之長杖也不云衰從可知也。謂君至服斬。正
義曰不達於君謂府史之屬也賤不被命是不達於
君也。不服斬衰但服齊衰三月耳故喪服齊衰三月
章有庶人為國君鄭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
在官者案彼注即是不達者也皆謂凡是庶人在官
者若其近臣閹寺之屬雖無爵命但嗣君服斬則亦
服斬與此異也故喪服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鄭注云近
臣閹寺之屬若大夫之臣雖不被命於諸侯得為大
夫之君服斬與杖但衆臣
降其帶屨用布帶繩屨耳

已前

三

不告

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

奪孝子宮殯宮出謂柩已在路如是者三君退

去也三命引之凡移九步朝亦如之衰次亦如之

君弔不必於宮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

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君或於是弔焉

○朝直遙反注同

君於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極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恒在殯宮

君於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君弔臣之禮君於大夫之喪將至葬時君必親往弔於殯宮謂就殯宮以弔孝子弔禮既畢及其柩出殯宮之門孝子號慕攀轅極車不動君奪孝子之情命遣引之引者三步則止所以止者引者不忍頓奪孝子之情故且止柩住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君又命引之引之者三步而止故如是者三君又命引之柩車遂行君便退去君或來弔參差早晚不必恒在殯宮

已流

日

告

喪朝廟者朝與哀文相對故知朝廟也極之朝廟今日至廟明日乃去此弔謂明日將去之時故有命引之云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者以觀禮諸侯受次舍于廟門外明大天大門外亦有賓次也然主位在門東孝子必哀門西賓次者以平王門東待賓客無次孝子見門西張次之處而哀故云哀次云君或於是弔焉者以君弔正禮當於殯宮或於朝祖廟無門外君弔之禮君來弔或晚有邂逅於是弔焉故云或或是不定之辭

五十無車者不越疆而弔人氣力始衰
本又作疆下

越疆 五十至弔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衰老不許同
五十既衰越疆則道路遙遠手人又悲感哀戚恐增衰恐故不許也

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下矣

士咺公門說齊衰季武子魯大夫季孫氏也世為

上卿強且專政國人事之如君矯固能守禮不畏之

矯失俗也道猶禮也活。矯君表反矯固人姓名說他

下同見賢遍 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時無如

之何佯若善之表猶明也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

歌明已不與也點字替曾參父

星曆禮 季武至而歌正義曰此一節論季武子無

之事之如君入其門皆說衰唯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武子謂武子曰我所以著齊衰而入者以此著齊衰之道將絕矣以時人畏爾入門者皆說齊衰故此著齊衰入大夫之門其道將絕又語武子若依正

禮士唯入公門乃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不合說也
言將亡者其時嚮餘大夫之門猶有著齊衰者故云
恨身既寢疾無柰之何乃佯言若美之汝之言心雖悲
亦善乎所以善者若失禮顯著凡人皆知若失禮微
細唯君子乃能表明之今說齊衰失禮之微汝能知
之是君子之人故云君子表微及武子之喪曾點慕
蟻固之直乃倚武子之門而歌明已不與武子故無
哀戚。注季武至禮也。正義曰知是上卿專政者
左傳文云國入事之如君者入君門說齊衰今入武
子之門亦說齊衰是與君同也此謂不杖齊衰若
齊衰雖入公門亦不說之具在下曲禮疏云蟻固能
守禮不畏之蟻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
鄭此言則蟻固人之姓名其字從虫若矯正之字從
失熊氏云或有人矯武子固陋對文不知一何甚也
實善則尋常不合說齊衰故知佯若善蟻固也心
不善而佯善之是無如之何凡外貌為陽內心為陰

贊無內心但有外貌者謂之為陽故記釋非
云陽收其身而實疏之陰用其言而顯棄之是也此
陽或言佯者字相假借義亦通也。注點字哲曾參
父。正義曰此史記仲尼弟子傳文彼文點字作箴
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注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
事告也主人無事則為大夫出注擯必刃反本又作
反下亦為弔於人是日不樂注君子哀樂不同日子
為之變同弔於人是日不樂注君子哀樂不同日子
於是司哭則不歌。注日人一反樂音婦人不越疆而
弔人注不通於外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注以全
哀也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注示助
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羸者注引音徹注同車
索。壙苦晃反又音

曠後同緇音弗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 往謝之 雖朋

友州里舍人可也 謂無主後弔曰寡君承事 示

亦為執事來主人曰臨 君辱臨其臣之喪 臨如

及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君於民臣有父母之

恩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大夫至受弔 正義曰此一節論弔哭之禮各依

文解之 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 當事當主人

堂迎之若正有事 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

不得出也 辭酒至夫出 正義曰此出者正謂

若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禮云唯君命出

注云大夫以下時來弔柩不出始喪哀戚甚在室

小斂以前不為大夫出也 正當小斂之節大夫

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而入絕踊

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

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云尊大

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

以有事畢踊後引士入然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

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是也此云不當事則為大夫

出於士雖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士喪禮既小斂以

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得為

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

喪公弔之必有拜者 往謝之 雖朋

友州里舍人可也 謂無主後弔曰寡君承事 示

亦為執事來主人曰臨 君辱臨其臣之喪 臨如

及君遇柩於路必使人弔之 君於民臣有父母之

恩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 不以賤者為有爵者主

大夫至受弔 正義曰此一節論弔哭之禮各依

文解之 大夫弔者謂大夫弔士也 當事當主人

堂迎之若正有事 而至則孝子遣人辭告之道有事

不得出也 辭酒至夫出 正義曰此出者正謂

若未小斂以前唯君命出故士喪禮云唯君命出

注云大夫以下時來弔柩不出始喪哀戚甚在室

小斂以前不為大夫出也 正當小斂之節大夫

則辭之以有事斂畢當踊之時延大夫而入絕踊

拜之或大夫正當斂後踊時始來則亦絕踊拜之

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注云尊大

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若士來弔雖當斂不告

以有事畢踊後引士入然後拜之故雜記云於士

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是也此云不當事則為大夫

出於士雖不當事則不為之出然士喪禮既小斂以

後主人降自西階遂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得為

士者以主人將襲經於序東因降階而拜之非故為

不限人數皆悉執紼示助力也。正義曰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云從柩。贏者贏餘也。從柩者是執引所餘。贏長者何。東山云天子千喪公弔之必有拜者。喪謂諸侯臣之喪。公來親弔。或遣人來弔。喪家雖無主。後必有以次疏親而往。拜喪家典舍之人。而往拜之。可也。此以無後故。許他人拜謝。若其有後。主人自當親拜。是以既夕禮云。主人乘惡車。鄭注云。拜君命是也。弔曰寡君承事者。此是君來語。擯者使傳君來之辭也。弔為助事。故雖君之尊。亦稱承事也。主人曰臨者。主人辭謝之曰。君屈辱降臨。某之喪。文稱寡君。應是弔他國之臣。上承公弔之下。則是已國之臣。稱寡君者。以其示欲供直稱君。故士喪禮。君使某弔。如何不淑是也。若弔士。柩於路者。君於其臣當特弔於家。故喪大記於大夫。

又士皆親弔之。又禮譏賈尚受弔。及把梁之妻不。喪造次遇柩於路。既有民臣之恩。以此使人弔。故鄭答張逸謂行而遇之。謂凡民也。雖以民為主。亦兼微小臣。君不豫知其喪。故此云兼臣也。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者。適子不受弔者。謂不為主人也。適子主喪。受弔。明已卑。辟適也。言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言不受弔。不可以賤者為有爵者喪主也。

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以其正也。子為主。

袒免哭踊。親者三之。音問。夫入門右。北面辟正。

使人立于門外。告來者狎則入哭。狎。

相習知者。如字狎。戶甲反。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

下。辟音避。同。使色吏反。又。父在哭於妻之室。不以私。

喪于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有殯聞遠兄弟之

喪哭于側室禮記嫌哭殯無側室哭于門內之右禮記近

南者為之變位禮記近附同國則往哭之禮記喪無外事

禮記適室正寢也禮女子適人者為昆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以其正故也故姊妹之夫為之哭於適室之

中庭也子為主者子已子也甥服舅總故命已子

為主受乎拜賓也祖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祖之

上必先受乎拜賓也祖免哭踊者冠尊不居肉祖之

先免故祖免哭踊也夫入門右者夫謂此子之

即哭妻兄弟者也言夫者據妻之為喪也子既為

位在東階之下西嚮父入門右近南而北嚮哭也鄭

注知此北面者鄭推子既為主在阼階下西嚮父不

為主若又西嚮便似二主故入門右而北面示辟

主之處也鄭又所以知父必北面者曾子問云

公甲季康子魯哀公為主康子立於門右北西嚮

人之位故鄭知此當北面辟主人之位也而禮本

將鄭注北面為經文者非也案古舊本及盧王禮亦

無北面字唯鄭注云北面耳瘦蔣亦謂非經文也

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者以門內有哭則鄉里聞之

必來相弔故主人所使人出門外告語來弔者述所

哭之事明為主在子不關已也狎則入哭者若弔

人與此云者曾經相識狎習當進入共哭父在哭於

妻之室者此夫若父在則適室由父故但於妻室之

前而哭之亦子為主使人立於門外也故鄭注云不

以私喪于尊○非為父後者哭諸異室者案奔喪禮

妻之黨哭諸寢此哭於適室及異室者寢是大名雖

適室及妻室異室摠皆曰寢此云子為主袒免哭踊

則夫入門右亦哭踊知天入門右亦哭踊但文不備耳

婦人倡踊故知天入門右亦哭踊但文不備耳

南者為之變位○正義曰此哭於門內之右謂庶人

無側室者故內則云庶人無側室者言近南為之變

位以其尋常為主當作阼階東西面今稱門內之右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肥流

故知近南為之變位也必變之者以哭於大門內之
右既非常哭之處故繼門而近於南也鄭云近南則
猶西面但近南耳必知西面者案士喪禮朝夕哭眾
主人眾兄弟繼婦人南皆西面明此哭兄弟亦西面
也下云同國則往哭之上云聞遠兄弟之喪謂異國
也所以同國則往哭異國則否者以其已有喪殯不
得嚮他國故鄭
云喪無外事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

弔以其無服非之曾子曰我弔也與哉於朋友

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弔與音餘子張至與哉正義曰此一節

論哭朋友失禮之事曾子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非之也若者亦往也

者雖總亦往也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悼公魯哀公之子子游按

由左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儀當

如詔辭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孝經說曰以身

擯有若至由左正

於吉擯相至擯侑正

出接擯相至擯侑正

儀當擯相至擯侑正

詔辭擯相至擯侑正

也若擯相至擯侑正

廢言擯相至擯侑正

賓居擯相至擯侑正

說禮是相角也孔子身為君作

齊穀王姬之喪

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

公之夫人穀音告又古毒反曾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

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春

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

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

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為之于為反下及注齊穀至之服正義曰此

同王如字徐于况反一節論諸侯為王姬著服

主由魯嫁比之魯女故為之服出嫁姊妹之服更有

或人解云王姬為莊公外祖母故為之著大功之服

此或人之言乃為二非也王姬是莊公舅妻不得為

外祖母是一非假令為外祖母正合小功不服大功

是二非也注王姬至夫人正義曰案莊公十一

年王女共姬為齊桓公夫人知此王姬非齊桓公夫

人者以桓公夫人經無卒文是不告於魯襄公夫人

莊二年經書王姬卒是來告魯此言齊告王姬之喪

故知是襄公夫人注春秋至服之正義曰春秋

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

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

嫁也喪服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鄭答趙商云自其家之宗言宗及小宗故知是大夫也諸侯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兄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不得服期熊氏以為服期非也案服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卑賤降等雖不為臣猶服斬衰與此別也

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獻公殺其世子申生重耳辟難出奔是時在翟就弔之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

難乃旦反翟音難本又作狄且曰寡人聞之亡國恒於斯得國恒於斯言在喪代之際雖吾子儼然在憂服之中喪亦不可久也時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圖之勸其反

國意欲納之喪謂亡失位孺釋也儼魚檢反本亦作儼同喪息浪反

舅狐偃也字子犯舅犯曰孺子其辭焉喪人無寶仁注及下皆同孺如樹反後同釋直吏反本又作稚同以告舅犯舅犯重耳之

親以為寶寶謂善道可守者仁親親行仁義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為利欲反國求為後是利父死而

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說猶解也公子重耳對客曰君惠弔亡臣重耳身喪父死不得與於哭

泣之哀以為君憂謝之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他志謂私心

子重耳不因父喪以取國之事各依文解之且曰至圖之使者弔重耳重耳受弔禮已畢使者出門

則應遂還賓館使者方須致穆公之命以勸重耳故
言且曰言且者非特弔耳且者兼有餘事使者且更
言曰稱穆公之命言寡人聞前古以來失亡其國恒
於此喪禍交代之時得其國家亦恒在於此交代之
時言此喪禍交代之際是得國家失國之機求之則得
不末則失雖吾子儼然靜在憂戚喪服之中無求
國之意然身喪在外亦不可久為言辛苦也得國之
時亦不可失言當求也欲使重耳從其言故云孺子
其圖之。父死至君義。言父身死亡謂是何事正
是凶禍之事既是以凶禍豈得又因此凶禍以有為已
利欲求反國必其如此而天下聞之其誰解說我以
為無罪公子重耳用舅犯之言出而對客既敘其弔
意又謝其欲納之言君惠弔亡臣重耳此一句是敘
其弔意言身喪父死不得在國與於哭泣之哀以為
君之憂慮欲納於我既謝其恩又道不可之意言以
父死謂是何事豈復敢悲哀之外別有他志以屈辱
君之義事乎言已無他志不敢受君勸以反國之
喜義者宜也穆公之意以重耳反國為宜故云義

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稽音啓子顯以

命於穆公顯當作鞮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

夫公子重耳夫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故不成拜

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夫音符

稽顙至遠利也。正義曰此穆公本意勸重耳反國

重耳若其為後則當拜謝其恩今不受其勸故不拜

謝穆公以其不拜故云未為後也所以稽顙者自為

父喪哀號也凡喪禮先稽顙而後拜乃成今直稽顙

而不拜故云不成拜也今既聞父死勸其反國之義

哀慟而起若欲攀轅然故云哭而起則愛父也以其

愛父故起若欲攀轅既哭而起不私與使者言必無

也故下文云慍哀之變也所以必此順變者
君子思念父母之生已恐其傷性故順變也

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復謂招鬼且分禱五

祀庶幾其精氣之反丁報反祠音詞望反諸幽求

諸鬼神之道也鬼神處幽闇望其從鬼神所來北

面求諸幽之義也鄉其所從來也禮復者升屋北

面鄉本又作復盡至義也正義曰始死招鬼

直招竟又分禱五祀冀精氣之復反故云有禱祠之

心焉言招竟之時於平生館舍求竟欲反又於五祀

德請求之復與五祀德是祈禱故云禱祀之心焉以

望諸幽者求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處幽闇復者此

幽以求之又解望幽所在北方是幽闇復者此

以禱五祀五祀傳

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隱痛也稽顙

者觸地無容拜稽至甚也正義曰孝子拜賓之

就拜與稽顙二事之中稽顙為痛之甚此拜稽顙拜

文在上以周禮言之將拜稽顙或可下文殷周並陳

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尊之也食

道藝米貝美飯扶晚反飯用至焉爾正義曰

藜息列反死者既無所知所以飯

鬼神之意復謂至之反正義曰招鬼者是六

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竟之篇禮則云復冀精氣

用米貝不忍虛其口既不忍虛其口所以不用飲食
之道以實之必用米貝者以食道藜米貝美尊之不
敢用藜故用米美善焉爾飲食人所造作細碎不潔
故為藜也米貝天性自然為美凡舍用米貝案喪大
記云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又云祝受米奠于貝北主
之故士喪禮祝浙米于堂又云祝受米奠于貝北主
人左扱米實于右是飯用沫米也則是諸侯用梁大
夫用稷士用梁士用梁者謂天子之士諸侯之士用
稻故士喪禮云稻米一豆實於筐是也以次差之天
子當沐黍與是天子飯用黍也其舍案周禮典瑞云
大喪共飯玉舍玉鄭注云舍玉如璧形而小耳是天
子用璧也又飯玉碎玉以雜米也故云共飯玉雜記
云舍者執璧將命是諸侯亦舍以璧也卿大夫無文
案成十七年公孫嬰齊夢贈瓊瑰注云食珠玉舍象
則卿大夫蓋用珠也案士喪禮貝三實于笄注云貝
水物古者以為幣江水出焉笄竹器名是士用具三
依雜記則大夫當五諸侯七天子九何休注公羊云
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又禮緯稽合

天子飯以珠百以玉諸侯飯以珠舍以璧卿大夫飯以珠舍以貝此等或是異代禮非周法也

銘明旌也神明之精**以死者為不可別也**

銘音名旌音精

故以其旗識之不見別形貌不見

字非識式至**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反皇如字**謂重與奠**重與奠也與音如字一本**重主道也**

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

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殷主綴重焉

綴重焉**綴重焉**綴重焉

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

之反綴丁劣反又丁衛**周主重徹焉**周人作主徹

反聯音連縣音玄

重埋之。疏。銘明至徹焉。正義曰。案士喪禮。為銘各
大常案。司常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纛。大夫
士建物。則銘旌亦然。但以尺寸易之。案士喪禮。士長
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從遣車之差。以
喪事略故也。若不命之士。則士喪禮云。以緇長半幅。
長一尺。經末長終幅。長二尺。摠長三尺。愛之。斯錄
之矣。也。故於此為重。以存錄其神也。敬之。斯盡其
道焉。耳。者謂於此設奠。盡其孝養之道焉。耳。鄭以下
文有重及奠。故以此一經為下張本。故云。重與奠也。
此愛之。斯錄之矣。及敬之。斯盡其道焉。耳。亦得摠焉。
於明旌之義。故士喪禮為銘之下。鄭注引此。愛之。敬
之二事。以解節旌。以義得兩通。故鄭彼此二解。重
主至徹焉。言始死。作重。猶若吉祭。祭木主之道。主者
吉祭。所以依神在喪。重亦所以依神。故云。重主道也。
訖。則綴重。懸於新死者所殯之廟也。周主重。徹焉。

謂周人虞而作主。而重則徹去。而埋之。故云。同
重徹焉。但殷人綴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懸於廟。
與也。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者。此據天子諸侯
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經。為祐主。鄭
駁異義云。孔經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既虞而埋之。
乃後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重之後。乃始
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柩相近。故
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柩而作主。
謂用主之初。俱是喪主。其義不異。故異義云。柩而作主。
而作主。左氏說。天子九虞。十六日。柩而作主。謂喪主。
許慎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
義。非是。虞祭之日。即作主也。故此注云。埋重之後。乃
作主也。其卒哭之日。即作主也。必知然者。以卒哭日
成事。以吉祭。易喪祭。故知與虞異也。○殷人至埋
之。正義曰。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徹焉。明殷之不作
重。不徹焉。主之與重。本為死者入廟。重既不徹。故知
重。隨死者。縣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

世遷遷至為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
重及主以其既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
早晚左氏以為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
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服者以為三年禘祭乃遷此
廟鄭則以為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注士虞禮
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又注魯人廟用貞謂始
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二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
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擔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
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
如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人云正方穿中央達四
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周人至埋之。
正義曰案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鄭注云重既虞將埋之是鄭埋重於門外之道左也
若虞主亦埋之於祖廟門外之道左案異義戴禮及
公羊說虞主埋於壁兩楹之間一說埋之於廟北牖
下左氏說虞主所藏無明文鄭駁之云案士喪禮重
與祔相隨之禮祔將出則重倚於道左柩將入於廟
則重止於門西虞主與神相隨之禮亦當然練時既

特作栗主則入廟之時視奉虞主於道左練祭訖乃
出就虞主而埋之如既虞埋重於道左是鄭既練埋
虞主於廟門
之道左也

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哀素言哀痛無飾

也凡物無飾曰素。祭祀之禮主人自盡焉爾豈知
神之所饗亦以主人有齊敬之心也。哀則以素敬

則以飾禮由人心而已。齊側。奠以至心也。正

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悉
用素器者表主人有哀素之心。既因用素表孝子哀
素遂論虞祭之後及卒哭練祥之祭故云此等祭祀
之禮既見親終於主人自盡致孝養之道焉爾豈知
神之所饗須設此祭所以設之者亦以主人有齊敬
之心若親存然故設祭亦如生存之有齊敬今死亦

已流心

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

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

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為環經既虞卒哭

乃服受服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衰侈袂

反積也又紆運反怨恚也徐又音鬱去義呂反下及

注去樂去挑劫並同衰七雷反侈袂昌氏反下彌世

反經今乃去喪冠著素弁又加環經用葛不以麻為環

交神之通不可以純凶云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

三月有敬心焉以日月踰時故敬心乃生大夫與士

葛為環經者素謂素帛為弁故鄭注周禮司服云弁

如爵弁而素不云麻是用素給也以葛以弁經專文

故云葛環經然則要帶猶用麻也云卒哭乃服受服

也者以受服者無文故鄭解不定喪服注天子諸侯

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此云卒哭乃受服是不定

喪服以大夫以上卒哭與虞其月不同士虞與卒哭

同在一月故解為大夫以上既虞士卒哭受服皇氏

云檀弓定本當言既虞與喪服注會云卒哭者誤也

引雜記其衰侈袂者證既服弁經其衰亦改案喪服

衰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則葬時更制其衰袂三尺

三寸袂尺八寸是改喪服之衰也熊氏皇氏等並為

錫衰皇氏又引鄭說稱鄭冲云小記曰諸侯弔必皮

弁錫衰則此弁經之衰亦是弔服也案喪有敬心焉

註

踰時哀衰而敬生敬則服有飾大夫士三月而葬

未踰時。衰所。追反。膏。大夫至踰時。正義曰案鄭箴

大夫以上殯皆以未踰時。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

云未踰時者謂未踰時。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

是未踰時者謂未踰時。數則大夫并死月四月而葬

踰年言之則三月死至四月是亦踰時穀梁傳云古

者行役不踰時豈三月行不周人弁而葬殷人哙而

葬註周弁歿俱象祭冠而素禮同也甫反哙况

弁至同也。正義曰士冠禮周弁歿哙夏收王制云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哙而祭周人弁而祭此弁既對

象祭冠

歿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註尊者奪人

易也歿歿粥也偽歿徐昌悅反一音常悅反為其于

食音嗣易以歧反論歿主至之也。正義曰此一節

喪三日之後歿粥之時主人亡者之子主婦亡者之

妻室老家之長相此三者並是大夫之家貴者為其

歿粥致疾病君不命食之以其賤故也其士之主

之食

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註親所行禮之處處昌慮

主婦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註親所饋食之處徐羊

尚論反哭至養也。正義曰謂葬窆訖反哭升於廟

平生祭祀冠昏在於堂也主婦反哭所以入於室反

復於親所饋食供養之處此皆謂在廟也故既夕禮

又云主婦入于室注云反諸其所養也下始云遂適

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其

哀痛甚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封當為窆窆下

棺也彼。封依注音窆。非既封土為墳者以既夕禮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乃反哭周既如此明孔子曰殷

殷亦然且殷既不為墳故知封當為窆

已慤吾從周慤者得哀之始未見其甚。慤本又作殼。苦角反注及

後慤慤者至其甚。正義曰廟是親之平生行禮

同慤之。處今反哭於廟思想其親而不見故悲哀為

甚墳者非親存所在之處今極暫來至此始有悲哀

未是甚極今弔者於此而來哀情質慤故云慤也

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國

北也又反。首手。之語助言葬於國北及北首者鬼神

尚幽闇往詣幽冥故也殯時仍南首

者孝子猶若其生不忍以神待之

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於

主人贈祝先歸既封至虞尸。正義曰既封謂葬

也云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

壙之時祝先歸宿戒虞尸案既夕禮主人贈用制幣

玄纁束帛也案士虞禮記云男男尸女女尸是虞有尸也

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日中將虞省其牲有司

以几筵舍奠於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

來歸乃虞也舍奠墓左為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也

周禮冢人凡祭墓為尸舍奠音。有司至而虞。

窆

窆之後事也

有司脩虞之

有司也

几依神也

筵坐神

席也

數陳曰筵

舍釋也

奠置也

墓道嚮南

以東為

左孝子先反脩虞故有司以几筵及祭饌置於墓左
禮地神也言以父母形體所在故禮其地神以安之
也反日中而虞者反謂所使奠墓左有司歸也虞者
葬日還殯宮安神之祭名必用日中者是日時之正
也士虞禮云日中而行事注云朝葬日中而虞君子
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用質明案周人尚赤
大事用日出故朝葬也。○注所使至為尸。正義曰
鄭恐奠墓有司未歸即非虞祭故云奠墓有司來歸
乃虞也必知歸始虞者以經云奠於墓左反日中而
虞是奠墓者迺反日中而虞引周禮家人凡祭墓為
尸者證葬畢奠墓案周禮家人為尸謂祈禱
不同者以言凡祭墓凡者非一諸祭皆是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注弗忍其無所歸。○注離力智是
日也以虞易奠。○注虞喪祭也卒哭曰成事。○注既虞之
後卒哭而祭其則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

為成。○注既虞至為成。正義曰既虞祭之後蓋者
其士虞禮無文唯雜記及此有卒哭成事所以稱蓋者
為解又稱蓋以疑之。以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
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其朝文二哭漸就於吉故云
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其虞與卒哭尊卑不同案雜
記士三月而葬五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
卒哭諸侯五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又雜記云內此天
子七月而葬九月而葬而卒哭又雜記云諸侯七虞大夫
五士三謂之虞者。○注士虞禮云虞安也所以安神
虞皆用柔日柔日者。○注士虞禮云柔日陰取其
靜最後一虞用剛日。○注士虞禮云剛日陽取其三虞卒
日鄭注云用剛日剛日故士虞記云三虞卒
廟也雜記云諸侯七日而葬然則天子九虞也士三虞卒
哭同在一月初虞也。○注士虞禮云剛日陽取其三虞卒
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已日二虞後虞改用柔日
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二虞後虞改用柔日
與卒哭相接則壬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三虞三虞
也。○注士虞禮云明日三虞三虞也。○注士虞禮云明日三虞三虞也。

已悉九

二二二

樂六

父則祭明日祔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
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
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大夫以上卒哭者去虞相
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崔氏解既正
禮得終其虞後卒哭之前剛日雖多不須設祭以正
禮成也故此下云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謂不成正
禮赴葬赴虞是也崔又一解虞後卒之前
不可無祭亦以剛日接之恐此解非也

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卒哭吉祭

于祖父祭告於其祖之廟音附其變而之吉祭也

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歸也

末無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禮所謂他用剛日也其祭

祝曰哀薦曰成事此必疏其變至歸也。正義曰

得常正禮此經所云謂不得正禮故謂之變以
常禮也所以有變者或時有迫促或事有忌諱未
葬期死而即葬者自喪服小記篇云赴葬者赴虞
三月而后卒哭彼據士禮而言速葬速虞之後卒哭
之前其日尚餘不可無祭謂之為變其既虞之後變
禮而之吉祭也之往也既虞往至吉祭其禮如何既
虞比至於祔以來必於是日接謂於是三虞卒哭之
間剛日而連接其祭謂恒用剛日所以恒用剛日接
之者孝子不忍使親每一日之間無所歸依。末
無至成事。正義曰虞禮所謂他用剛日者此經所
云變者虞禮謂之他也案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
剛日哀薦曰成事鄭注云他用不及時而葬者喪服
小記曰赴葬者赴虞者三月而后卒哭則虞與卒哭
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
言之耳如鄭此言虞禮謂之他此經謂之變其義一
也皆據速葬速虞者而言之云其祭祝曰哀薦曰成
事雖所行三事虞卒哭及他之下鄭意惟屬於他故
引來為注其依時葬及虞者後去卒哭雖遠其間不

復祭崔氏一解云雖依時葬虞後至卒哭仍以剛日
接其義恐非也喪服小記云赴葬者據士故云三月
而卒哭此經亦據士故云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
若大夫以上赴葬赴虞之後為接祭至常葬之月終
亦稱哀薦云成事焉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殷音基期而神之人情

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註為有凶邪之氣

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
則止巫去桃茢桃思所惡茢萑若可婦不祥列徐音

及下注同凶邪似嗟反下注同崔音完落大彫反所

以異於生也註生人無凶邪註曰此一節論君臨

執桃禮君謂天子臣喪未襲之前若往臨所則以
氣必惡之者所以異於生人也若往臨生者則以
戈無巫祝執桃茢之事今有巫祝故云異於生也
註君聞至桃茢正義曰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
之言也公羊直云去樂卒事鄭必知往者以下云柳
莊之卒衛侯不脫祭服而往明其王有大臣之喪亦
當然也以聞喪即往故知未襲也云已襲則止巫去
桃茢者襲謂死之明日則止巫門外去桃茢祝代巫
而入又小臣執戈鄭知然者案喪大記大夫之喪將
大斂君往巫止于門外祝先入又云士喪禮亦如此
又士喪禮大斂而往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
人執戈先二人後此皆大斂之時小斂及殯更無文
明與大斂同直言巫止無桃茢之文喪大記雖記諸
侯之禮明天子亦然故云已襲則止巫去桃茢也此
經所云謂天子禮故鄭注士喪禮引檀弓云君臨臣
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

已流

卷五

卷五

禮也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芻居前下天子也以此言之知此文據天子禮也鄭注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芻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芻亦去之與天子同是天子未襲之前臨臣之喪巫祝執芻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之前巫止祝執芻小臣執戈若既襲之後斂殯以來天子與諸侯同並巫止祝代之無挑芻案士喪禮君弔之時當大斂之節而鄭注云巫祝挑芻執戈天子禮也使祝代巫執芻諸侯禮也以當大斂之時而解為未襲前者以士喪禮未襲之前君無親弔今大斂君來巫止門外故鄭以未襲之前解天子諸侯之異必知襲後無挑芻者案喪大記大斂唯天子諸侯之異無挑芻之事故注云此已襲則止巫去挑芻下云人使公親祿巫先拂振時荆王以襄二十八年十二月死至明年正月則殯來已父得有始行襲禮巫先拂振者彼云襲者謂加衣於殯非為尸加衣故下云拂振及左傳云被殯而遂是既殯也公以楚人無已故公用天子未襲之前君臨臣喪之法以巫

挑芻也

喪有死之道焉言人之死有如鳥獸死之狀鳥獸之

死人賤之先王之所難言也聖人不明說為人甚

惡之難乃喪有至言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先

有義若言其死散之道焉先王之所難言死散

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朝謂遷柩於廟

及其下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殷朝

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喪之至遂葬正義曰此

禮出必告反必面以盡孝子之情今此所以車載柩

已說

二六

而朝是順死者之孝心也然朝廟之禮每廟皆朝故
既夕禮云其二廟則饌於禰廟下云降柩如初適祖
則天子諸侯以下每廟皆一日至遠祖之廟當日朝
畢則為祖祭至明日設遣奠而行。其哀離其室也
者謂死者神靈悲哀棄離其室故至於祖考之廟辭
而後行殷人尚質敬鬼神而遠之死則為神故云朝
而殯於祖廟周則尚文親雖亡歿故猶若存在不忍
便以神事之故殯於路寢及朝廟遂葬夫子不論二
代得失皆合當代之禮無所是非以此言之則周人
不殯於廟按僖八年致哀姜左傳云不殯於廟則弗
致也則正禮當殯於廟者服氏云不殯於寢寢謂小
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鄭康成以
為春秋繼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殯於廟杜預以為不以殯朝廟未詳孰是

孔子謂為明哭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

人異道則不相傷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

於用殉乎哉始幾也殺人以衛死者曰殉

者漸幾於用人殉辭後不以人從死曰其曰明

神明之也神明死者異於生人塗車芻靈自古有

之芻靈束茅為人馬謂之靈者神之類初明

器之道也言與明器同孔子謂為芻靈者善謂為

備者不仁殆於用人乎哉備偶人也有面目機發

有似於生人孔子善古而非周音勇孔子至乎哉

一節皆記者錄孔子之言善古非殷周之事故云孔
子謂夏家為明器者知死喪之道焉以孝子之事親
不可闕故備其器物若以生存以鬼神異於人故物
不可用孔子既論夏家之事是又言殷代之非故云

記統元 三十一

可哀哉殷之送死者而用生者之祭器不殆於用生
人為殉乎哉殆近也謂近於用乎生人為殉所以近
者以生人食器而供死者似若用生人而殉死非禮故
云近也既言殷代之事將言周代用偶人為非禮故
先言明器芻靈後論偶人之事故言其曰明器神明
之也死者之物還可用塗車芻靈即明器之物一類
自古帝王所制而有之此則豈不可為用故云明器
之道也記者既錄孔子之言又說孔子臧否古今得
失以其語更端故重言孔子謂古之為芻靈者善謂
周家為備者不仁不近於用生人乎哉言近於用生
人所以近者謂刻木為人面目發動與生人無異但
無性靈智識故云近此云用人前言用殉殉是已死
謂用人形貌不動與器物相似故言用殉此云用人者
人上文云塗車芻靈此不言塗車直云芻靈者以其
束茅為人與備者相對故不取塗車作車也○備者
至非周。正義曰謂造作形體偶類人形故史記謂
土偶人木偶人是也云孔子善古而非周者古謂周

以前虞以後故上云虞氏瓦棺始不用薪明虞氏以
來始有塗車芻靈言非周者謂周為備人如鄭康成
之意則周初即用偶人故冢人職言鸞車象人司農
注云象人謂以芻為人康成注引此謂為備者不仁
是象人即備人也其餘車馬器物猶為塗車芻靈故
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鄭注云言埋之則
是馬塗車之芻靈是偶人之外猶有塗車芻靈之制
雖或用木無機識發動偶人謂之備者皇氏云機識
發動踊躍故謂之備也

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友服古與
仕焉而已者穆

公魯哀公之曾孫
○為于偽反下為若為
使人皆同與音餘下同
子思曰古

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友服之禮也
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

已死

一

五

戎首不亦善乎文何及服之禮之有

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又作墜直媿反

穆公至之有。正義曰此一節論不為舊君著服

之事。仕焉至曾孫。正義曰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凡有三條其一云為舊君君之母妻傳

云仕焉而也者也注云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兼

服其母妻其二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

在外待放已去者傳云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

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娶婦人歸宗

往來猶民也長子去可以無服此則大夫身不為服

唯妻與長子為舊君耳其三為舊君注云大夫待放

未去者傳曰大夫去君婦其宗廟言其以道去君而

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

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若已絕則

不服也以此言之凡舊君若年老致仕退歸在國不

仕者身為之服齊衰三月并各服其母妻也若三

不從待放已去而絕者唯妻與長子服之已則絕

若待放未去爵位未絕身及妻子皆為之服然則

仕他國已絕之後不服舊君而雜記云違諸侯之大

夫不反服則違諸侯之諸侯反服得為舊君服者雜

記所云謂不使其居或辟仇難有故不得在國者故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言放逐之臣

滕音悉媿反

案喪服齊衰三

月章為舊君

君之母妻

長子為舊國

君注云大夫

待放已去者

傳云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

言未去也注

云妻雖從夫

而出古者大

夫不娶婦人

歸宗往來猶

民也長子去

可以無服此

則大夫身不

為服唯妻與

長子為舊君

耳其三為舊

君謂三諫不從去而已絕及不能三諫辟罪逃亡言
故者則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申父于衛是也言逐
者則春秋諸侯大
夫言出奔是也

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為君何食

悼公魯哀公之子昭子康子之曾孫名強敬子武伯之子名

捷捷在捷反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

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居公室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勉而為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

哉我則食食

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

衛司徒敬子死

司徒官氏公子許之後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

友哭

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一節論弔者主人改服乃改服之事。皆以至入異。正義曰此唯云經鄭知是朋友者凡弔者主人

成服則客乃服弔經今此隨主人主人始小斂未成服而已便出著經故知有綱之恩隨主人變如五服

親也又至小斂出經反哭與子游前楊裘弔朋友同也前子游云帶經故知是朋友此下不云帶知是朋

友者凡弔則應弁經環經之屬也此雖不云帶凡單云經則知有帶猶如喪服云宜經檀弓為師二三子

皆經而出及朋友羣居則經皆是包帶之文也

曾子曰晏子可謂知禮也已恭敬之有焉

而已矣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車一乘及墓

而反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晏子

焉知禮言其太儉偏下非之及墓而反言其既寒

則歸不留賓客有事也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

遣車之差大夫五諸侯七則天子九諸侯不以命數

喪數略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

視牢具遣奔戰反乘繩證反个古賀反焉於度反

反曾子曰國無道君子恥盈禮焉國無道則示之以儉

國儉則示之以禮時齊方奢矯之是也

正義曰此一節論晏子故為非禮以矯齊之事有

子者孔子弟子有若也聞曾子說晏子知禮故舉晏

子不知禮之事以拒曾子也狐裘貴在輕新而晏子

一狐裘三十年是儉不知禮也遣車一乘者其父晏

相子是大夫大夫遣車五乘其葬父唯用一乘又是

儉失禮也及墓而反者及墓謂葬時也禮寔後孝

子贈幣辭親辭親畢而親情賓客應是送別別竟乃

反于時晏子寔竟則反賓客並去又是儉失禮也

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者此更舉

正禮以證晏子失禮也个謂所包遣奠牲體臂臚也

-4 198 47 875" data-label="Text">

拆為七段五段以七乘五乘遣車載之今晏子略不

也下謂其子及凡在已下者也大夫五乘適子三乘
今其父自用一乘則其子便無是偏下也。注及墓
至牢具。正義曰經唯云及墓而反鄭知不以及墓
而反而云既窆則歸者晏子雖為儉約不應極未入
壙則歸故云既窆也云不留賓客有事也者案既夕
禮乃窆主人哭踊無筭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
踊如初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賓出則拜送藏器於
旁加見藏苞筭於旁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主
人拜鄉人乃反哭今晏子既窆贈幣拜稽顙踊訖則
還不復拜賓及送賓之事故云不留賓客有事也云
人臣賜車馬者乃得有遣車者案士喪禮無遣車諸
侯之士一命曲禮云三賜不及車馬故諸侯之士無
遣車也若諸侯大夫雖未三命以其位尊故得有遣
車知天子遣車九乘者案雜記諸侯七月而卒哭天
子則九月而卒哭今諸侯七乘故知天子九乘也云
諸侯不以命數喪數略也者案大行人上公九乘侯
伯七乘子男五乘今總云七乘是不以命數喪事略
也引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者以證經不與遣車數同

故云个是牢具也故雜記注云天子大牢包九个
侯亦大牢包七个大夫亦大牢包五个少牢包三
个案既夕禮苞牲取三體鄭注前脛拆取臂膾後脛
拆取脛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也分為
三个一个有二體然大夫以上皆用大牢牲有三體
凡九體大夫九體分為十五段三段為一包凡為五
包諸侯分為二十一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為二十七段
凡九包蓋尊者所取三體其肉多卑者雖取三體其
肉少鄭又云天子遣奠用馬牲其取个未詳也此遣
奠所包皆用左胖以其喪禮反吉士虞禮載左胖也

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

國昭子齊大夫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

西鄉婦人東鄉

注同鄉許亮反下皆同夾古洽反一曰噫母

音頰羨徐音賤音義隱云羨車道

寤之聲母禁止之辭。○意本又作意同曰我喪也斯

沾①斯盡也沾讀曰規規視也國昭子自謂齊之大

家有事人盡視之欲人觀之法其所為。○斯音賜沾依注音規勅

廉爾專之賓為賓焉主為主焉②專猶同也時子張

相婦人從男子皆西鄉③非也④國昭至西鄉。正

之在曠男女面位之事。曰噫母者止子張也子張既相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而昭子不悟禮意乃曰

噫母得如此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既止子張又自言我君喪也既是齊之大家斯盡也人盡來規視於我

當須更為別禮豈得以依舊禮專同也爾當同此婦人與男子一處若婦女之賓為賓位焉與男子之

賓同處婦女之主為主位焉與男子之主同處於是昭子家婦人從男子皆西鄉同在主位賓之男子及

賓之婦人皆西鄉東鄉言非也

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

⑤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

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⑥蓋

見其有才藝吾未嘗以就公室⑦未嘗與到公室觀

其行也季氏魯之宗鄉敬姜有會見之禮。○行下孟反見賢遍

反下文不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

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⑧內人妻

妾。○夫音扶下同本節論喪夫不夜哭并母知子

紀論九

三十三

禮記

賢愚之事。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正義曰斯此也曠猶疏薄也言此子平生為行必疏薄於賓客朋友之禮故賓客朋友未有感戀為之出涕者此不哭者謂暫時不哭故上云晝夜哭是也案家語云文伯歿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聞也二三婦共祭祀者無加服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文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德此論子之惡各舉一邊相包乃具

季康子之母死陳藁衣註藁衣非上服陳之將以斂敬

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藁衣

何為陳於斯命徹之註言四方之賓嚴於舅姑敬姜

者康子從祖母用反從才疏敬姜者康子從祖母。正義曰案世本悼子紀生

平子意如意如生和子斯斯生康子肥世本又云悼子紇生穆伯靖靖與意如是親兄弟意如是康子祖穆伯是康子祖之兄弟敬姜是穆伯之妻故云康子從祖母也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

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註

喪之踊猶孺子之號慕去姜呂反子游曰禮有微

情者註節哭踊有以故興物者註衰經之制有直情

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註哭踊無節衣服無制古定

禮道則不然註與戎狄異人喜則斯陶註陶鬱陶

也陶徒陶斯味註味謳也味音詠謳本亦作嘔烏侯反味斯猶

巴流九

三十四

禮記

註猶當為搖聲之誤也搖謂身動搖也秦人猶搖聲

相近猶依注作搖音**猶斯舞**手舞之**舞斯愠**

愠猶怒也**愠斯戚**戚憤恚**戚斯歎**歎吟息

句上有舞斯愠一句并注皆**戚斯歎**歎吟息

行文憤扶粉反恚一**戚斯歎**歎吟息

作吟魚**歎斯辟**辟拊心**辟斯踊**踊

今反**品節斯斯之謂禮**舞踊皆有節乃成禮

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矣無能心謂之無

所復能佩惡鳥路反倍音是故制絞衾設萋萋為使

人勿惡也絞衾尸之飾萋萋棺之牆飾周禮萋作

柳絞衾戶交反下音始死脯醢之餼行遣而行

之既葬而食之將行將葬也葬有遺奠食反虞之

祭食音嗣注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

之有舍也為使人勿倍也舍猶發也故子

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訾也訾病也

有子至訾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子游言制禮有節

之事有子與子游同立見孺子號慕者有子謂子

游曰子豈不知夫喪之踊也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

踊也何須有節直似孺子慕者其事足矣予欲去此

踊節其意久矣斯此也言孝子之情在於此小兒直

號慕而已其是也夫但如小兒其事即是何須為哭

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何胤云哭踊之情必發於內謂
之微微者不見也。有以故興物者與起也。物謂衰
經也。若不肖之屬本無哀情故云興物也。然衰經
一則為孝子至痛之飾。二則使不肖之人企及今止
說興物以對微情之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
也。謂直肆已情而徑行之也。無哭踊節制乃夷狄
之道。禮道則不然。然猶如是也。言中國禮道則
不由心哀。故此以下。極言哀樂之本也。喜者外
之謂也。斯語助也。陶者鬱陶鬱陶者心鬱陶者心
之意也。言人若外竟會心則懷抱欣悅但始發而
則鬱陶未暢故云。斯陶也。孟子曰鬱陶以思君。陶
云陶懷喜未暢意也。陶情轉暢故自搖動身體也。
者搖動身也。鬱陶情轉暢故自搖動身體也。陶者
者舞起舞也。搖身不足。漸至自搖動身體也。陶者
也。舞起舞也。搖身不足。漸至自搖動身體也。陶者

對哀樂相生故若舞而無節形疲厭倦事與心違
所以怒生怒生由於舞極故云舞終則慍起非始之慍
樂不可極也。即此謂也。何胤云樂終則慍起非始之慍
相連繫也。對喜斯陶也。威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起也。此句對喜斯陶也。威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轉深也。因發吟息也。此句對喜斯陶也。威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撫心也。歎息不泄故至此。對喜斯陶也。威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斯踊矣。者撫心不泄故至此。對喜斯陶也。威憤也。怒來觸心故憤恚
句對猶斯舞也。此品節於哀樂之謂禮者品階格也。此
制斷也。斯舞也。此品節於哀樂之謂禮者品階格也。此
至舞俄傾不慍生若怒而不節從戚至踊笑今若品
故夷狄無禮朝殯夕歌童兒不節從戚至踊笑今若品
節此塗使踊舞有數有數則久長故云各四之謂禮
如鄭此禮本云舞斯慍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之謂禮
哀樂相對中本云舞斯慍者凡有九句首末各四之謂禮
中舞又對慍也。而鄭諸本亦無舞斯慍益於一句者取
義不同而鄭又一本云舞斯亦無舞斯慍益於一句者取
有十句當是後人所加耳亦不得對而盧禮本亦有

已流

三六

樂

舞斯愠之陶既與盧鄭不同亦當新足耳。人死斯惡之矣者
以上明辟踊之節以下明飾喪以奠祭之事人死斯
惡之者以人身既死形體腐敗故惡之故倍之以其
恐惡之故制絞給衾設奠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
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奠醢之奠以至於葬將行之
又設遺奠而行送之既葬反哭設奠祭以食之雖設
奠祭未會見其死者而饗食之也既不饗食自上帝
以來未之有舍此奠祭而不為者也所以設奠祭者
為使人勿倍其親故也禮意既然不可無節故子之
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也言哭踊有
節正是禮之所宜非禮之病也言哭踊有節正是禮
譏哭踊有節不譏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
踊即止今更陳絞衾脯醢之事者以有若之意欲
同孺子生者不節其哀死者不加其飾故子游既言
也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

吳使陳斬祀殺厲

祀神位有屋樹者厲疫病吳使陳

以魯哀元年秋音疫師還出竟陳大宰嚭使於師夫

差謂行人儀曰是夫也多言音焉問焉師必有名

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音大宰嚭行人官名也夫差

吳子光之子盍何不也嘗猶試也夫差脩舊怨庶幾

其師有善名還音旋竟音境大音泰注及下文注

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獲謂係虜之二毛鬢

髮斑白又作頰音同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

記疏

三

集言

殺厲之師與註欲微切之故其言似若不審然正言

殺厲重人注與音餘下及曰及爾地歸爾子則謂之

何註子謂所獲民臣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

之師與有無名乎註又微勸之終其意吳楚潛號稱

王疏吳侵至各乎。正義曰此一節明征伐不合斬

正義曰知者案左傳吳伐楚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

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有田從

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楚未可棄吳未可從

陳懷公遂不從吳子光之召至今夫差克越乃脩先

君之怨秋八月吳侵陳脩舊怨是其事案哀六年吳

伐陳鄭知非六年者稱伐不云侵故為哀元年經雖不見

傳云吳侵陳與此文同俱云侵故為哀元年。夫差

至之何。夫差既見陳大宰嚭來謂行人之官名嚭

曰是夫也多言夫謂大宰嚭言是大宰嚭也嚭

則謂之何欲令行人儀以此辭而問大宰嚭也。嚭

大宰至之子。正義曰據周禮有大宰卿一人又有

大小行人故知大宰及行人皆官名此大宰嚭與吳

大宰嚭名號同而人異也云夫差吳子光之子者世

本及吳世家文也。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

獲二毛。此謂以至勝攻至暴用兵如此若兩軍相

敵則不然左傳云雖及胡者獲則取之大宰嚭特舉

正義曰上以

也與是語辭。

宮室曰伐是侵輕而伐重也。

也。因吳王反地歸子則云師有善名是微勸之也終

其意者上譏切斬祀及殺厲是初有其意欲吳哀矜
既得吳哀矜則云師有善名是終竟其欲哀矜之意

顏丁善居喪顏丁魯人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

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其不及其反

而息從隨也既憊貌。慨皆愛反顏丁至而息

一節論孝子居喪哀殺有漸之事。始死皇皇焉如

有求而弗得者皇皇猶彷彿如所求物不得上檀弓

云始死充充如有窮謂形貌窮屈亦彷彿求而不得

之心彼此各舉其一。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

者謂殯後容貌望望焉如有從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

上檀弓云既殯瞿瞿如有求而不得與此亦同也但

始死據內心所求殯後據外貌所求故此經始死求

而不得據內心也上檀弓云既殯求而不得據外

也。既葬既焉如不及者謂既葬之後中心悲慨

如不復所及既不可及。其反而息者上殯後云

而不及似有可及之理既葬皇皇如不及則不可

及所以文異也上檀弓云既葬皇皇如不及則不可

此謂既葬慨焉如不及亦同也此始死皇皇者是皇

皇之甚故云如有求而弗得上檀弓云既葬皇皇是

輕故云望而不至此既葬則止不說練祥故葬後則

慨然上檀弓葬後更說練祥故云練而慨然祥而廓

然但親之死亡哀悼在心初則為甚已後漸輕皆有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謹有諸時人君

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此與怪之也謹喜說也言

乃喜說則民臣望其長父音悅下同仲尼曰胡為

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冢

把流心

三十九

訓頌

宰天官卿貳王事者三年之喪使之聽朝子張至

正義曰此一節論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言乃謹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義得兩通故

鄭隨而解之

知悼子卒未葬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音智

同平公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彪彼師曠

李調侍侍與君飲也燕禮記曰請旅侍臣如字左

傳作外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

樂闕獻君亦如之反止也。闕苦况杜蕢自外來聞鐘聲曰

安在怪之也杜蕢或作屠蒯。蒯同屠音徒反注曰在

寢燕於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斯又酌

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三酌

皆罰之。曠飲於鴉反下飲斯飲平公呼而進之曰蕢

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曩曩也謂始來

入時開謂諫爭有所發起。曩乃黨反嚮本亦作曩

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

亡王者謂之疾日不以舉樂為吉事所以自戒懼子

卯不樂如字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受以甲子日亡

故以為戒鄭同漢書翼奉說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知悼子在堂

亡日不推湯武以興乎疾日人一反

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

曰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

同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

詔告也大師

典奏樂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

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言調貪酒食褻變也近

臣亦當規君疾憂

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

防禁

放溢音預防音房又扶放反

平公曰寡人亦有過

酌而飲寡人

聞義則服杜普洗而揚觶

舉爵於

君也禮揚作勝揚舉也勝送也揚近得之

支又云酒器近附近

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

斯爵也

欲後世以為戒至于今既畢獻斯揚觶謂

之杜舉

此爵遂因杜普為名畢獻獻賓與君

至杜舉正義曰此一節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

作樂飲酒之事各依文解之

燕禮曰並左傳文下注云平公晉侯彪亦春秋文

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是獻君亦如之經唯云鼓
鐘燕禮云若舞則勺知非工入升歌下管間歌合樂
之後無時奏鐘必以爲賓初入門奏肆夏者以鐘
云以鐘鼓奏九夏故知聞鐘是初奏肆夏也。注
菁或作屠蒯聲相。正義曰春秋作屠蒯故於寢
杜菁屠蒯聲相近。故禮傳不同也。燕於寢也。日
義曰燕禮記云燕朝服於寢而進之呼其名曰菁
至爾言。曩婦也。平公呼菁而進之呼其名曰菁
汝酌三酌是汝之心或開發於子望汝有諫是以
不與汝言。注。案尚書時甲子死於商郊又史記云
案尚書時甲子死於商郊又史記云。案尚書時甲子
敗紂自焚而死是紂甲子死於商郊又史記云。案
卯周毛得殺也。詩云韋頤既伐昆吾夏桀同誅昆
吾稔之日也。注。乙卯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
乙卯行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斯其爲
爲五子卯自刑非鄭義也。今所不用也。斯其爲
子卯也。大矣者言悼子喪大於子喪。在堂此爲一
大矣言悼子喪大於子喪。在堂此爲一飲一食忘君

疾是以飲之也者調是君之雙藥之臣當親正君
過唯欲行燕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
諫是以飲之。非刀七是共又職與。身方者黃言調
是君之雙藥之臣當親正君。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
當規正於君若非因刀。皇氏云非不也。杜菁言各憂
井乃又取與諫爭越官侵職是以飲也。注。舉爵至
得之。正義曰知揚解是舉爵於君以上云平公曰
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即云杜菁洗而揚解故
知舉爵於君案燕禮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勝爵者洗
象解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是舉爵於君也。揚
勝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爲勝此云揚解鄭云揚
舉也。燕禮云勝故鄭云勝送也。揚勝義得兩通但此
云杜舉揚訓爲舉故揚近得之此謂舉爲得也。公
謂至杜舉。公謂傳者云我死之後則必無廢棄此
爵恒當留之爲後。蓋戒當時在未獻之前故又語侍
者云至於今既畢獻之後此所揚之解是謂之杜舉
表明此爵實杜菁所舉。注。畢獻之解是謂之杜舉

已完

一

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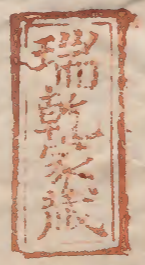
正義

曰知獻君與賓者與杜蕢此事舉爵在燕禮之初賓
 主既入得杜蕢之言不可即廢唯獻君與賓燕事則
 止皇氏以為至於今謂記錄之入至於今謂之特
 謂之杜蕢春秋云晉侯飲酒樂膳宰屠駒趨入請位
 公使尊許之而遂酌以飲工曰女為君耳將司聽也
 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為疾故也
 君之卿佐是謂股肱或虧何痛如之女弗聞而
 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司明也
 服以旌禮也又飲外事有物物有其容今君之容
 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亦不自飲曰味以行氣
 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今臣實司味二御失官
 而君弗命臣之罪也案春秋與此小異亦所聞不同
 或二文互
 相足也

禮記注疏卷第九



文化本五



八

